

# 喀什地区第一人民医院多模态肿瘤 专病数据平台建设采购项目

## 竞争性谈判文件

项目编号：KSDQZFCG（JZ）2024-19

采购单位名称：喀什地区第一人民医院

联系人：朱宝平

联系电话：0998-2962911

代理机构名称：喀什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联系人：朱文财 刘锦秀

联系电话：0998-5885138

2024年12月

---

---

## 目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及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第三章	采购需求.....	20
第四章	合同条款.....	21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22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喀什地区第一人民医院多模态肿瘤专病数据平台建设采购项目 招标谈判公告

### 项目概况

喀什地区第一人民医院多模态肿瘤专病数据平台建设采购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4 年 12 月 25 日 11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上传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招标项目编号：KSDQZFCG（JZ）2024-19

2、采购组织类型：集中采购-委托集采机构

3、招标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喀什地区第一人民医院多模态肿瘤专病数据平台建设采购项目

（2）项目预算金额：150 万元。

（3）采购内容：本项目主要是为喀什地区第一人民医院采购一批设备，包括：数据仓库服务器（设备）、系统应用服务器（设备）、前置代理服务器（设备）、多模态肿瘤专病科研数据中心（软件）、多模态肿瘤专病科研应用平台（软件）等。详细采购内容详见谈判文件。

4. 公告发布媒体：新疆政府采购网

5. 招标方式：竞争性谈判

### 二、投标供应商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要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搜索栏输入单位全称-点击公司-截图）、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search/cr/>）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 三、获取采购文件

获取时间：2024 年 12 月 20 日至 2024 年 12 月 24 日

---

---

获取方式：供应商登陆新疆政府采购网(ccgp-xinjiang.gov.cn)见此项目公告附件下载。

获取地点：供应商登陆新疆政府采购网(ccgp-xinjiang.gov.cn)见此项目公告附件下载。

####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4年12月25日11点00分（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政采云平台 (<https://login.zcygov.cn/user-login/#/login>)

开标时间：2024年12月25日11点00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政采云平台 (<https://login.zcygov.cn/user-login/#/login>)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收到采购文件之日起（发售截止日之后收到采购文件的，以发售截止日为准）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 **六、其他事项：**

1. 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供应商需要使用CA加密设备，凡参加本项目必须可自主通过新疆CA申领渠道“新疆政务通”申请政采云平台可使用的CA设备，如原有兵团或公共资源使用的CA，可与新疆CA、翔晟CA联系，申请增加电子证书即可，无需重复申领。联系方式：

(1) 新疆CA服务热线 0991-2819290（喀什办理地点喀什东城喀什市行政审批局一楼企业服务专区数字证书窗口，联系电话 15001465669）

(2) 翔晟CA服务热线 025-66085508（总部24小时电话）（喀什办理地点：喀什市东城行政审批局一楼28号窗口 13150441724（喀什现场24小时电话）

2.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须使用CA加密设备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3. 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 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400-881-7190 进行咨询

5. 供应商在开标时须使用制作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所使用的CA锁及电脑，电脑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建议使用360浏览器或谷歌浏览器），以便开标时解锁。

6. 谈判保证金缴纳及确认时间：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必须在开

---

---

标前将谈判保证金汇入指定账户。否则，届时其投标将被拒绝。

7. 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 <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 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https://service.zcygov.cn/#/help>，“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版面获取操作指南，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钉钉群及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供应商钉钉群号：政采云新疆网超供应商服务二十群：35547618（如已加入1-19群，无需重复加入），钉钉工具软件具有回放功能，直播培训结束后可在钉钉群中回放观看学习。

8. 各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系统上递交电子响应文件。投标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是经过CA证书加密后上传提交的，任何单位或个人均无法在投标截止时间(即开标时间)之前查看或篡改，不存在泄密风险。（严格按照政采云电子投标流程制作并上传电子响应文件，包含第一部分报价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第二部分商务及技术文件）。

9. 各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响应文件包括“报价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与“商务及技术文件”两部分合并成一册。响应文件应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签署和盖章，并以PDF格式上传至政采云开评标平台。

10. 解密时长为30分钟。

## 七、联系方式

采购人名称：喀什地区第一人民医院

联系人：朱宝平

联系电话：0998-2962911

地 址：喀什市迎宾大道120号

采购代理机构：喀什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地 址：喀什地区疏附县南疆昆仑农批市场

联系人：朱文财 刘锦秀

电 话：0998-5885138

监督单位：喀什地区财政局

监督投诉电话：0998-2597200 2597000

地 址：喀什地区财政局二楼（新疆喀什市解放北路46号）

---

---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及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供 应 商 须 知

#### 一、总 则

#####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采购方式为竞争性谈判。

1.1.2 本项目采购人：喀什地区第一人民医院

1.1.3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喀什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1.1.4 本项目的资金来源：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招标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资金（包括财政性资金和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1.1.5 项目预算金额和分项或分包最高限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投标人报价超过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分项、分包最高限价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1.6 信息发布媒体：新疆政府采购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 1.2 合格的供应商资格要求

1.2.1 合格供应商的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除非本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本次谈判不接受联合体，不允许转包、分包。

1.2.3 不符合上述合格供应商资格要求的响应，将被视为无效响应被拒绝。

##### 1.3 谈判费用

1.3.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谈判的有关费用，不论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1.3.2 供应商应承担本须知前附表所要求的其他费用，如：现场勘查所发生的费用等。

---

---

## 二、谈判文件

### 2.1 谈判文件构成

2.1.1 谈判文件用以阐明所需服务、谈判、响应程序和合同条款等。谈判文件由招标文件总目录所列内容组成。

2.1.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谈判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要求等。供应商没有按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谈判文件在各方面做出明确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将导致其响应无效。

2.1.3 除谈判文件中另有规定外，谈判文件所使用的“天”、“日”均值日历天，时、分均为北京时间。

2.1.4 谈判文件的技术要求中指出的服务、工艺、材料和设备的标准以及参照的品牌或型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供应商在响应中可以选用替代标准、服务、品牌或型号，但这些替代标准、品牌或型号要实质上满足或超过谈判文件的要求。

### 2.2 谈判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2.2.1 任何领取了谈判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均可要求对谈判文件进行澄清。澄清要求应在谈判时间3个工作日前，按谈判邀请书中的联系地址以书面形式送达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答复中包括原提出的问题，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2.2.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3个工作日前，以发布澄清（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或修改谈判文件，澄清或修改内容作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

2.2.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发布澄清（更正）的方式通知所有潜在供应商，并对其具有约束力。

2.2.4 为使供应商准备投标时有足够的时间对谈判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人将依法决定是否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 2.3 投标截止时间的顺延

为使投标人准备投标时有足够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人将依法决定是否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 3.1 响应文件的编制原则、响应范围、响应语言及计量单位

3.1.1 供应商应在认真阅读谈判文件所有内容的基础上，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编制完整的响应文件。谈判文件中对响应文件格式有要求的，供应商必须全部填写格式中要求的所有内容。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有具体数值的应填

---

---

写具体数值，而不能笼统地响应为“符合”、“满足”等结论性内容。

3.1.2 供应商必须保证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信息和资料是真实的和正确的，并接受谈判小组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供应商提交的资料将被保密，但不退还。

3.1.3 响应文件须对谈判文件中的内容做出完整和明确响应，否则其响应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3.1.4 谈判文件附件及谈判文件各章节提供了一部分用于编制谈判响应文件时必要的格式，建议供应商应按此格式的要求和内容编制谈判响应文件，谈判文件中未提供格式的部分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制。响应文件的编制也可在谈判文件提供的格式基础上扩展加页。需供应商自行编写的响应内容，供应商应采用简洁、清晰的文件格式。

3.1.5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的有关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第三方检验报告、质量体系证书、服务说明等）等应为原件的复印件，这些文件及从网络上下载的资料，应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并按要求上传。

3.1.6 响应文件应按要求上传。如未按照要求上传将导致其响应无效。

3.1.7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以及相关书面文件中的单位盖章或公章均指与供应商名称全称相同一致的标准公章，不得使用其他形式（如带有“专用章”、“合同章”、“财务章”、“业务章”等）的印章，如响应过程中供应商使用专用章，须提供特别说明函，明确该专用章作为直接参与响应时相关响应文件的签章，其效力等同于公章（该特别说明函须同时加盖供应商公章和供应商专用章）。如果没有按要求盖章的谈判小组有权拒绝评审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

**注：电子版响应文件内所有资格证明文件，供应商须逐页加盖电子签章。**

3.1.8 供应商可对谈判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所列的所有服务内容进行响应，也可只对其中一包或几包服务进行响应，但不得将一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如仅响应分包中的部分内容，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无论谈判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中是否要求，供应商所投服务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3.1.9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谈判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语言书写。供应商可以提交用其他语言打印的资料，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有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

3.1.10 响应文件中所有的计量单位，除谈判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应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 3.2 响应文件的构成

3.2.1 投标人应完整地按谈判文件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响应文件，完整上传至政采云平台。

3.2.2 上述文件应按照谈判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签署和盖章。若投标人未依照要求制作投标文件的，则视为不响应谈判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的要求，为无效投标。

### **3.2.3 证明投标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

3.2.3.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投标内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3.2.3.2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3.2.3.3 设备主要技术指标的详细说明；

3.2.3.4 货物从买方开始使用至谈判文件规定的保质期内正常、连续地使用所必须的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包括备件和专用工具的货源及现行价格；

3.2.3.5 对照谈判文件技术规格，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及伴随的工程和货物已对谈判文件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

3.2.3.6 供应商在投标中可以选用替代牌号或分类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相当于技术规格的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承诺不以上述参照品牌型号或分类号作为评标时判定其投标是否有效的标准。

## **3.3 报价要求**

3.3.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条的规定，为保证公平竞争，如有主体投标标的赠与行为，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3.3.2 供应商应在投标分项报价表上标明分项服务的价格（如适用）和总价，并由法定代表人/企业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

3.3.3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含完成项目所需要的全部费用。如果成交，供应商不得再向采购人收取除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供应商估算错误或漏项的风险一律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3.4 每种货物只能有一个投标报价，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

3.3.5 供应商所报的各分项投标报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3.3.6 投标分项报价表上的价格应按下列方式填写：**

3.3.6.1 投标货物（包括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投标货物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和培训等费用；

3.3.6.2 货物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用。

3.3.7 本次招标供应商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选择性报价（或多个方案）的响应按无效响应处理。

3.3.8 为保证公平竞争，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供应商不得以低于企业自身经营成本报价。谈判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将被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

---

3.3.9 供应商的最后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否则将被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 3.4 证明供应商合格的资格证明文件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谈判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合格供应商的资格要求详见本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5 谈判保证金

3.5.1 供应商应提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谈判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3.5.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的，采购代理机构自收到供应商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已收取的谈判保证金，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3.5.3 采购代理机构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未成交人的谈判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成交人的谈判保证金。

成交人和未成交人的谈判保证金将通过网银转账方式退给供应商，网银转账的银行账户为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退保证金的函（格式见本谈判文件第五章附件）中所留银行账户。

3.5.4 退还成交人的谈判保证金前，成交人应将合同原件扫描成电子文件通过电子邮件方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或自行提交已经签订的采购合同上传至政采云平台，以证明采购合同已经签订。成交人的谈判保证金退还方式与未成交人的谈判保证金退还方式相同。

3.5.5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谈判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在谈判文件规定的谈判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的；
- (2)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3) 与其他供应商串通的；
- (4) 以非法手段谋取成交的；
- (5) 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的、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分包的供应商再次将分包内容分包他人的；
- (6) 法律法规所规定的的其他情况。

### 3.6 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3.6.1 本项目谈判文件的有效期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3.6.2 为保证有充分时间签订合同，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供应商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且本须知中有关谈判保证金的要求须在延长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供应商可以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其谈判保证金将及时按规定无息退还。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 3.7 响应文件式样和签署

- 
- 
- 3.7.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准备相应文件。
  - 3.7.2 谈判响应文件（封面及规定签章处）应由供应商单位法定代表人签署或签章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委托代理人须按要求上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格式二），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如对投标文件进行了修改，则应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每一修改处签字。  
没有按谈判文件规定签字和盖章的响应，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 3.7.3 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或装订不当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人应将响应文件按要求完整上传。电子版投标文件必须通过新疆CA数字证书编制、完整上传至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

4.1.2 如果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标记的，其投标文件将被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注：电子版响应文件内所有资格证明文件，供应商须逐页加盖电子签章。**

### 4.2 投标截止

4.2.1 供应商应在投标邀请书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上传至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中规定的地点。

4.2.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按本须知的规定，延迟投标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 4.3 响应文件的接收、修改与撤回

4.3.1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上传投标文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4.3.2 上传投标文件以后，如果投标人要进行修改或撤回投标，须提出书面申请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开标地点，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应按本须知规定编制、密封、标记。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接收，并视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4.3.3 在投标截止期之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投标人主动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4.3.4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所接收投标文件概不退回。

## 五、谈判

### 5.1 谈判时间和顺序

---

---

5.1.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组织谈判，并邀请所有供应商代表参加。

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5.1.2 开标时，投标企业应登录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开标大厅签到并在规定的解锁电子投标文件时间内解锁其电子投标文件。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当众操作开标流程展示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及磋商文件规定的内容。对于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期前递交（上传）的投标声明，在开标时应当众宣读告知采购人，采购人认可评标时有效。

未宣读告知投标价格、价格折扣等实质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

5.1.3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 5.2 谈判小组

5.2.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依法组建本次招标的谈判小组，负责本次招标的谈判活动。谈判小组负责向采购人推荐中标候选人，由采购人确定中标供应商。

5.2.2 谈判小组人选于开标前确定。谈判小组成员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保密。

5.2.3 采取最低价法，谈判小组由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和采购人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人员组成，成员为三人以上（含三人）的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成员人数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本项目谈判小组成员为5人。**

5.2.4 按前款规定，谈判小组的成员，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从财政部门指定的新疆政府采购网上专家库中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对于技术复杂、专业性要求较高或者国家有特殊要求的招标项目，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抽取的专家不能满足谈判工作需要时，将采取直接确定的方式选定谈判小组的人选。

5.2.5 谈判小组成员遵循法定的回避规定。

## 5.3 评审

5.3.1 谈判小组按照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的顺序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如谈判小组认为需要供应商有必要进行答疑，则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线上按要求进行回答和说明。

5.3.2 供应商谈判响应文件中的报价默认为第一次报价，确认一次报价后可进行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如供应商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则视为该供应商放弃最后报价的机会，其所投响应文件亦被认定为无效文件。。

5.3.3 响应文件有以下情形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按无效文件处理，谈判小组

---

---

将告知有关供应商。

- (1) 逾期递交电子版谈判响应文件或未将电子版谈判响应文件上传至指定地点；
- (2)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未附联合体各方共同参与竞争性谈判协议的（不接受联合体参与谈判的除外）；
- (3) 未按谈判文件要求签字或盖章的；
- (4) 未按谈判文件要求编制填写，或内容不全、字迹模糊、难以辨认的响应文件；
- (5) 按谈判文件规定应交未交保证金或金额不足的；
- (6) 供应商不符合资格条件或未按谈判文件规定提供资格证明文件的；
- (7) 未能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商务和技术要求的；
- (8) 最后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 (9) 供应商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
- (10) 谈判小组认为供应商所递交的谈判响应文件所附相关资料内容不真实，且供应商不能提交证明其真实性的材料的；
- (11) 报价有效期不足的；
- (12) 供应商串通报价或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行为的；
- (13) 供应商未按谈判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14) 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15)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

#### 5.3.4 对明显的文字和计算错误按下述原则处理：

#### 5.3.5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第 20.2 条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6)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 5.3.6 如一个分包内包含多种产品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载明核心产品，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如下方式处理：

#### 5.3.7 本项目使用最低评标价法，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评标办法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

5.3.8 如一个分包内包含多种产品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载明核心产品，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第5.3.6条规定处理。

5.3.9 投标人为提供服务所伴随投标的产品如被列入财政部与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节能产品目录或环境标志产品目录或无线局域网产品目录，应提供相关证明，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先采购办法见第6章评标方法和标准。

5.3.10 谈判小组对响应文件的判定，只依据响应文件内容本身，不依据任何外来证明。

#### 5.4 谈判

5.4.1 谈判小组根据谈判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谈判。谈判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通过开标大厅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

5.4.2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具体变动内容见本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在此情况下，谈判小组将以书面形式将修改内容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5.4.3 每轮谈判中，参加谈判的供应商代表应认真、准确、完整地记录谈判小组提出的问题和要求，并据此准备下一轮谈判。

5.4.4 供应商应当按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法定代表人/企业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5.4.5 供应商都可以根据上一轮谈判情况对谈判报价内容进行调整和提出新的报价。

5.4.6 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方式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谈判结束后，所有继续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谈判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谈判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5.4.7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谈判情况退出谈判。

5.4.8 最后报价时间过后，供应商不得对报价进行修改、撤回或撤销，否则将没收其保证金。

#### 5.5 谈判的报价方式

##### 5.5.1 采用两次报价的方式

5.5.2 供应商在提交的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以公开的方式，在开标现场当场公布。该报价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性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

---

5.5.3 谈判结束后，供应商可根据谈判情况，进行第二次报价，该报价为谈判的最终报价。

5.5.4 供应商在进行二次报价时，报价应用规定格式在规定时间内上传至政采云。

5.5.5 在对最后报价的供应商进行排序前，谈判小组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最终审查。谈判小组对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价格比较。

## 5.6 谈判和评审过程的保密性

5.6.1 所有与本次招标及谈判有关的人员，均不得向供应商及与谈判项目无关的其他人员，透露与谈判有关的资料以及授予合同的意见等。

5.6.2 在谈判过程中，供应商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及授予合同方面对采购人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可能导致其投标文件被拒绝。

## 5.7 废标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谈判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商务符合性审查表

符合性审查	序号	审查标准	投标人
	1	谈判文件内容基本完整，无重大错漏，并按要求签署、盖章，内容全面不存在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	
	2	谈判文件填写的完成期限是否超过谈判文件规定的完成期限；	
	3	投标有效期是否满足谈判文件要求的；	
	4	投标报价是否高于采购预算价；	
	5	缴纳谈判保证金是否与谈判文件要求的金额一致；	
	6	是否存在明显不符合技术规格和技术标准（技术规格偏离情况不满足采购人要求的）；	
	7	商务条款是否有偏离情况的，供应商是否对谈判文件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投标；	
	8	谈判小组共同确定没有实质上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	
	9	投标文件是否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条件的；	
	10	是否存在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备注：1. 如果投标文件中有一项未通过上述审查标准，评标委员会将认定整个投标文件未响应招标文件而予以废标处理。

2. 表中所述分项评审结果分两种：（1）合格用“√”表示；（2）不合格用“×”表示。

## 六、确定成交与授予合同

### 6.1 确定成交供应商

6.1.1 成交原则：根据质量和服务均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6.1.2 如报价最低的成交单位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相关办法规定，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报价次低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或认定成交无效，并终止此项目重新组织谈判。

6.1.3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有权对成交供应商的财务、技术、管理能力及信誉进行审查，确定其是否能圆满地履行合同。

6.1.4 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成交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审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

### 6.2 采购任务取消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供应商中标，且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 6.3 成交结果公布和成交通知书

6.3.1 成交人确定后的 2 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6.3.2 在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将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6.4 签订合同

6.4.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日内，按照谈判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谈判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谈判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6.4.2 成交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6.4.3 谈判文件、响应文件、供应商的澄清文件和成交通知书等均作为签订合同的主要部分。

6.4.4 根据财库〔2016〕125 号《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要求，截止到合同签订之日。一旦成交人在“信用中国”网站

---

---

([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 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采购人有权拒绝与其签订合同。

6.4.5 成交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其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6.5 履约保证金

6.5.1 在签订合同前，成交人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采购人缴纳履约保证金。

6.5.2 如果成交人不能按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成交，其谈判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谈判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七、质 疑

### 7.1 质疑

7.1.1 供应商对谈判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谈判文件之日或者谈判文件公告期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供应商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供应商对中标（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应当在公布期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逾期提出的质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提出质疑时需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如下材料纸质版原件：

(1) 质疑函原件并加盖公章；质疑函应当按照财政部令第 94 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相关规定编写。

(2) 法定代表人或企业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并由法定代表人、或企业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 其他必要的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

以上材料由授权代表送至采购代理机构处，联系信息见招标邀请。

7.1.2 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需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的后续多次质疑将不被接受。

## 八、其 他

### 8.1 廉洁自律规定

8.1.1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政府采购代理业务，不得与采购人、供应商恶意串通操纵政府采购活动。

---

---

8.1.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供应商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供应商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8.1.3 为强化采购代理机构内部监督机制，供应商可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监督电话和信箱，反映采购代理机构的廉洁自律等问题。

## 8.2 人员回避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其相关人员有法律法规所列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 8.3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8.3.1 指定网站上发布的招标公告与本谈判文件内容不一致的，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的招标公告为准。

8.3.2 谈判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

---

## 质疑函范本

###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邮编：

###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附件 2：履约保证金保函（格式）

（中标后开具）

致：(买方名称)

### 合同履约保函

本保函作为贵方与(卖方名称)(以下简称卖方)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就项目(以下简称项目)项下提供(服务名称)(以下简称服务)签订的(合同号)号合同的履约保函。

(出具保函的银行名称)(以下简称银行)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具结保证本行、其继承人和受让人无追索地向贵方以(货币名称)支付总额不超过(货币数量),即相当于合同价格的\_\_\_\_%,并以此约定如下:

- 只要贵方确定卖方未能忠实地履行所有合同文件的规定和双方此后一致同意的修改、补充和变动,包括更改和/或修补贵方认为有缺陷的服务(以下简称违约),无论卖方有任何反对,本行将凭贵方关于卖方违约说明的书面通知,立即按贵方提出的累计总额不超过上述金额的款项和按贵方通知规定的方式付给贵方。
- 本保函项下的任何支付应为免税和净值。对于现有或将来的税收、关税、收费、费用扣减或预提税款,不论这些款项是何种性质和由谁征收,都不应从本保函项下的支付中扣除。
- 本保函的条款构成本行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直接责任。对即将履行的合同条款的任何变更、贵方在时间上的宽限、或由贵方采取的如果没有本款可能免除本行责任的任何其它行为,均不能解除或免除本行在本保函项下的责任。
- 本保函在本合同规定的保证期期满前完全有效。

谨启

出具保函银行名称: \_\_\_\_\_

签字人姓名和职务: \_\_\_\_\_

签字人签名: \_\_\_\_\_

公章: \_\_\_\_\_

## 附件 2：履约担保函格式（采用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形式时使用）

###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项目用）

编号：

(采购人)：

鉴于你方与 \_\_\_\_\_ (以下简称供应商)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定编号为 的《\_\_\_\_\_政府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且依据该合同的约定，供应商应在 年

\_\_\_\_月\_\_\_\_日前向你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 在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招标机构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2. 主合同约定的应当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情形：

(1) 未按主合同约定的质量、数量和期限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

(2) \_\_\_\_\_。

(二) 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_\_\_\_\_ %数额为\_\_\_\_\_元(大写 \_\_\_\_\_)，币种为\_\_\_\_\_。(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供应商按照主合同约定的供货/完工期限届满后\_\_\_\_日内。

如果供应商未按主合同约定向贵方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向你方支付上述款项。

####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帐号。并附有证明供应商违约事实的证明材料。

如果你方与供应商因货物质量问题产生争议，你方还需同时提供\_\_\_\_\_部门出具的质量检测报告，或经诉讼(仲裁)程序裁决后的裁决书、调解书，本保证人即按照检测结果或裁决书、调解书决定是否承担保证责任。

2.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在\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保证期间届满前，主合同约定的货物\工程\服务全部验收合格的，自验收合格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终止我方保证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4. 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

---

---

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履行期限，我方保证期间仍依修改前的履行期限计算，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五、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反主合同约定致使供应商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供应商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供应商应缴纳的保证金义务的，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供应商不能履行供货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 供 应 商 须 知 前 附 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内容为准。以下条款与供应商须知的条款号相对应。

条款号	内容
1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项目属性：货物
2	项目名称：喀什地区第一人民医院多模态肿瘤专病数据平台建设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KSDQZFCG（JZ）2024-19 采购人名称：喀什地区第一人民医院 采购人地址：喀什市迎宾大道 120 号 采购人联系人：朱宝平 采购人联系方式：0998-2962911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喀什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地址：新疆喀什地区疏附县商贸园区疆南农批电子交易大楼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朱文财 刘锦秀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电话：0998-5885138 信息发布媒体：新疆政府采购网
3	项目预算：150 万元，本项目不分包。
4	<b>合格供应商的资格要求：</b>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企业、事业、自然人，提供营业执照等经营性证件； 3. 法人身份证明或法人授权委托书（含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和被授权人身份有效证件； 4. 近两年（2022 年或 2023 年）任意一年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公司提供开标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有效银行资信证明）； 5. 投标企业依法缴纳近 6 个月任意一个月社会保险的凭据； 6. 投标企业提供税务部门出具的近 6 个月任意一个月的完税证明； 7.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要求，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如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信用服务-重点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查询-搜索栏输入单位全称-截图）、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search/cr/）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招标活动；（以招标代理或招标人查询为准）； 8. 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未被列入失信、重大税收违法案件、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承诺书； 9. 提供针对本次项目《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10. 缴纳谈判保证金有效凭证；

	<p>1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p><b>注:</b> “提供税务部门出具的近 6 个月任意一个月的完税证明”：①若供应商某月税收为零申报，须提供当月加盖税务局公章的无欠税证明或“国家税务总局电子税务局（12366.chinatax.gov.cn/bsfw/onlinetaxation/main）”的申报结果查询截图。②完税证明中“税种”非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请各投标人注意！</p> <p><b>提示:</b> 上述提供的资质开标现场能够通过官方网络查证的，均视为合格供应商。</p>
5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否 (是、否) <u>潜在投标企业属于中小微企业的，请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未提供或提供虚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企业将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不利后果）。</u> 行业类型: 工业
6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7	核心产品: 多模态肿瘤专病科研应用平台 (软件)
8	投标有效期: <u>90</u> 日历日
9	<p>竞争性谈判采用两次报价的方式：</p> <p>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b>二次报价为最终报价，代理机构开启第二轮报价环节后，各供应商应尽快在政采云系统提交各自的二轮报价，并提交附件，超过 30 分钟(自代理机构开启第二轮报价环节起计算)未提交二轮报价的视为放弃投标。敬请注意!!!</b></p> <p>整个开标环节需要供应商在系统确认的报价等信息最长时限均为 30 分钟。</p>
10	<p>响应文件的组成：</p> <p>1.*响应函（见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p> <p>2.*开标一览表（见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p> <p>3.*分项报价表（见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p> <p>4.*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见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p> <p>5.*政府采购诚信承诺书（见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p> <p>6.*商务（合同）条款响应/偏离表（见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p> <p>7.*技术规格响应/偏离表（见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p> <p>8.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价格扣减条件的投标人须提交）</p> <p style="padding-left: 2em;">8-1 《中小企业声明函》</p> <p style="padding-left: 2em;">8-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p>

	<p>8-3 《监狱企业声明函》</p> <p><b>9.企业实力及人员投入；</b></p> <p>10.项目实施方案、售后服务承诺等谈判文件采购需求中要求的响应（根据谈判文件要求自行拟定）；</p> <p>11.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声明及文件资料；</p> <p>上述带*号条款为供应商必须提供的材料，除在响应文件中特殊说明外，均为必须提供的材料，没有提供或没有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文件的，将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p> <p>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由商务文件（包括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和技术文件（包括技术响应、检测报告或图纸资料等）组成，应包含但不限于以上文件。</p> <p>以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复印件必须加盖公章，否则将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p>
11	<p>响应货币：人民币，其他货币的报价均不认可，将按无效响应处理。</p> <p>谈判报价：投标报价包括中标人承揽喀什地区第一人民医院多模态肿瘤专病数据平台建设采购项目所有费用，如有遗漏，视为供应商免费提供。</p>
12	<p>谈判保证金形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保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电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账户网银汇款（本项目允许的其他形式）</p> <p>保证金数额：30000 元（叁万元整）</p> <p>谈判保证金收款人：喀什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p> <p>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疏附支行</p> <p>银行账号：65050174602600000509-000003</p> <p>行号：105894200029</p> <p>1. 打款时必须注明谈判保证金项目名称或项目编号（否则视为无效打款）。到账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前（以到账时间为准，节假日除外）。</p> <p>2. 本项目不需要换取收据，银行汇款凭证用于谈判保证金证明。如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打款不成功的，代理公司不承担任何责任。</p> <p>3. 中标人应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保证金收受机构根据中标人提供的打款凭证及时办理谈判保证金无息退还手续。</p> <p>4. 未中标投标人的谈判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保证金收受机构根据未中标人提供的打款凭证及时办理退还谈判保证金手续。</p>

13	<p><b>谈判响应有效期：</b>首次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日起 90 日历日。</p> <p>谈判响应有效期从首次谈判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之日起算。响应文件中承诺的谈判响应有效期应当不少于谈判文件中载明的谈判响应有效期。谈判响应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响应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谈判保证金。</p> <p>谈判响应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响应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性而被视为无效响应。</p>
14	<p><b>响应文件要求：</b></p> <p>电子投标文件：电子加密文件一份 投标文件递交途径：<a href="https://www.zcygov.cn">https://www.zcygov.cn</a> 在线上传</p>
15	<p><b>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谈判时间：</b>2024年12月25日11:00（北京时间）</p> <p><b>响应文件递交地点/谈判地点：</b>政采云平台 (<a href="https://login.zcygov.cn/user-login/#/login">https://login.zcygov.cn/user-login/#/login</a>)</p>
	<p><b>其它补充事宜</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供应商需要使用 CA 加密设备，凡参加本项目必须可自主通过新疆 CA 申领渠道“新疆政务通”申请政采云平台可使用的 CA 设备，如原有兵团或公共资源使用的 CA，可与新疆 CA、翔晟 CA 联系，申请增加电子证书即可，无需重复申领。联系方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新疆 CA 服务热线 0991-2819290（喀什办理地点喀什东城喀什市行政审批局一楼企业服务专区数字证书窗口，联系电话 15001465669）</li> <li>翔晟 CA 服务热线 025-66085508（总部 24 小时电话）（喀什办理地点：喀什市东城行政审批局一楼 28 号窗口 13150441724（喀什现场 24 小时电话）</li> </ol> </li> <li>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须使用 CA 加密设备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li> <li>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li> <li>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 (<a href="http://www.ccgp-xinjiang.gov.cn/">http://www.ccgp-xinjiang.gov.cn/</a>) 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400-881-7190 进行咨询</li> <li>供应商在开标时须使用制作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所使用的 CA 锁及电脑，电脑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建议使用 360 浏览器或谷歌浏览器），以便开标时解锁。</li> <li><b>谈判保证金缴纳及确认时间：</b>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必须在开标前将谈判保证金汇入指定账户。否则，届时其投标将被拒绝。</li> <li>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 <a href="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ding">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ding</a> 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 <a href="https://service.zcygov.cn/#/help">https://service.zcygov.cn/#/help</a>, “项目采购” — “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 — “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 版面获取操作指南，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钉钉群及政采云在线客服</li> </ol>

	<p>获取服务支持。供应商钉钉群号：政采云新疆网超供应商服务二十群：35547618（如已加入1-19群，无需重复加入），钉钉工具软件具有回放功能，直播培训结束后可在钉钉群中回放观看学习。</p> <p>8. 各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系统上递交电子响应文件。投标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是经过CA证书加密后上传提交的，任何单位或个人均无法在投标截止时间(即开标时间)之前查看或篡改，不存在泄密风险。（严格按照政采云电子投标流程制作并上传电子响应文件，包含第一部分报价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第二部分商务及技术文件）。</p> <p>9. 各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响应文件包括“报价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与“商务及技术文件”两部分合并成一册。响应文件应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签署和盖章，并以PDF格式上传至政采云开评标平台。</p> <p>10. 解密时长为30分钟。</p>
16	成交供应商确定原则：谈判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3名以上成交候选人，提交至采购人。
17	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的数量：三名
18	<p>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总价的5%计算向下取整至万元（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0%）。</p> <p>履约保证金形式：电汇或企业账户网银汇款。</p> <p>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时间：合同签订前。</p> <p>履约保证金收款人：喀什地区第一人民医院</p>
19	<p>联系部门： 喀什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或喀什地区第一人民医院</p> <p>联系电话：0998-5885138 0998-2962911</p>
20	反腐倡廉监督电话：地区财政局 0998-2597200 2597000

## 资格审查表

序号	审核项目	投标人1	
		是	否
1	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企业、事业、自然人，提供营业执照等经营性证件；		
2	法人身份证明或法人授权委托书（含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和被授权人身份有效证件；		
3	近两年（2022年或2023年）任意一年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公司提供开标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有效银行资信证明）；		
4	投标企业依法缴纳近6个月任意一个月社会保险的凭据；		
5	投标企业提供税务部门出具的近6个月任意一个月的完税证明；		
6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如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信用服务-重点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查询-搜索栏输入单位全称-截图）、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search/cr/）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7	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未被列入失信、重大税收违法案件、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承诺书；		
8	提供针对本次项目《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9	缴纳谈判保证金有效凭证；		
10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结论		

# 第三章 采 购 需 求

## 一、喀什地区第一人民医院多模态肿瘤专病数据平台建设清单

序号	建设内容	数量及单位	最高限制价（万元）	备注
1	数据仓库服务器（设备）	1 台	50	此四项须在分项报价表中分别进行分项报价
2	系统应用服务器（设备）	5 台		
3	前置代理服务器（设备）	1 台		
4	多模态肿瘤专病科研数据中心（软件）	1 套		
5	多模态肿瘤专病科研应用平台（软件）	1 套	100	

## 二、项目采购参数需求

### （一）数据仓库服务器（设备）、系统应用服务器（设备）、前置代理服务器（设备）、多模态肿瘤专病科研数据中心（软件）参数需求

序号	名称	规格参数要求	备注
1	1) 国产化	1.1 国内自主品牌服务器，提供最新 IDC 市场报告；	
	2) 规格	2.1 标准 4U 机架式服务器，配置安装导轨；	
	3) CPU	3.1 ★支持两颗 Intel® XEON Processor，最大支持 205W； 3.2 配置≥2 颗，性能不低于 Intel Xeon Platinum 8352Y，单颗 CPU 主频≥2.2GHz，末端缓存≥48MB，核数≥32 核；	
	4) 内存	4.1 最大支持 16DIMM 插槽，支持 2666MHz/2933MHz/3200MHz DDR4 的 RDIMM 内存，最大支持 2TB； 4.2 配置 128GB 内存，单条内存不低于 32GB/DDR4/3200MHz/ECC；	
	5) 硬盘	5.1★硬盘位扩展：支持前置≥24 个 3.5 寸热插拔，后置可选≥2 个 2.5 寸热插拔，或内置≥4 个 2.5 寸硬盘； 5.2 配置≥24 块硬盘，单块硬盘参数不低于 18TB/SATA/7200RPM/3.5 寸/企业级；	
	6) 阵列卡	6.1 板载支持软 SATA RAID0、1、10、5，可选配支持 SAS RAID0、1、10、5、50、6、60 等，RAID 1GB/2GB Cache，可选 Cache 超级电容保护； 6.2 配置≥1GB 缓存阵列卡，支持 RAID 0,1,5,6,10,50,60,JBOD；	
	7) 扩展性	7.1 支持≥6 个 PCI-E 扩展槽；≥1 个 M.2 接口，支持 M.2 NVME SSD；≥2 个 2.5 NVME SS	
	8) ★网卡控制器	8.1 配置≥2 个千兆网口；可选配外接千兆及万兆网卡；端口配套 2*Cat6 UTP 28AWG CM/LSZH Cable Assembly3m 连接线，附带物理安全锁。（ <b>投标需提供安全锁连接线产品彩页证明</b> ）	
	9) 电源	9.1 配置≥800W 1+1 冗余电源；可选支持 2200W 冗电；可选支持-48V 800W 冗余解决方案。	

	10) 管理功能	10.1 支持 IPMI2.0，对外提供 1 个 1000Mbps RJ45 管理网口，集成 iKVM，支持远程管理。	
	11) 外部接口	11.1 支持显示集成 VGA 接口，≥6 个 USB3.0 接口；	
	12) 远程管理功能	12.1 标配远程管理功能，可实现与操作系统无关的远程对服务器的完全控制。	
	13) 保修	13.1 原厂商 3 年有限保修及上门服务，原厂 3 年 7*24 小时电话支持服务，投标时需提供原厂盖章授权函和 3 年上门维保售后服务承诺函。	
	14) 认证	14.1 CCC、ISO 14001:2015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ISO 9001:2015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ISO27001 信息安全证书、ISO 45001:2018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15) 能效	15.1 支持智能调频功能，降低系统能耗，据热关键器件温度综合调节风扇转速，支持 PDCM v2.0(能效管理器)，提供自动化服务器功耗控制；	
	16) 其它	16.1 ★本次配置备份软件启动导出物理磁带库插件 HyperTrac 功能，提供相关截图证明材料。	
2	1) 国产化	1.1 国内自主品牌服务器，提供最新 IDC 市场报告；	
	2) 规格	2.1 标准 2U 机架式服务器，配置安装导轨；	
	3) CPU	3.1 ★支持两颗英特尔® 至强® 可扩展系列处理器；标配 intel C621 芯片组，可选 intel C622 芯片组。 3.2 配置≥2 颗，性能不低于 Intel XEON Silver 4114，单颗 CPU 主频≥2.2GHz，末端缓存≥13MB，核数≥10 核；	
	4) 内存	4.1 最大支持 16 DIMM 插槽，支持 2666MHz DDR4 的 RDIMM 内存，最大支持 2TB； 4.2 配置 64GB 内存，单条内存不低于 32GB/DDR4/3200MHz/ECC；	
	5) 硬盘	5.1 ★硬盘位扩展：支持后置≥2 个 2.5 寸 SATA/SAS/SSD 硬盘；最大扩展支持≥12 个 3.5 寸/2.5 寸加 2 个 2.5 寸热插拔 SATA/SAS/SSD 硬盘，或≥24 个 2.5 寸 SATA/SAS/SSD 热插拔硬盘；支持≥2 个 U.2 SSD；前置 12 盘位可选支持≥8 个 U.2 SSD。 5.2 配置≥1 块硬盘，单块硬盘参数不低于 2TB/SATA/7200RPM/3.5 寸/企业级；	
	6) 阵列卡	6.1 支持 SATA RAID0、1、10、5，可选配支持 SAS RAID0、1、10、5、50、6、60 等，RAID 无缓存/1GB/2GB 缓存，可选缓存掉电保护；	
	7) 扩展性	7.1 支持≥6 个 PCI-E 扩展插槽；≥1 个 OCP2.0 专业用插槽。	
	8) ★网卡控制器	8.1 集成≥2 个 Intel x722 千兆 GE 网口，可选配增加 1 个双千兆数据 OCP2.0 网口模块，或 1 个双万兆数据 OCP2.0 网口模块。 端口配套 2*Cat6 UTP 28AWG CM/LSZH Cable Assembly3m 连接线，附带物理安全锁。（ <b>投标需提供安全锁连接线产品彩页证明</b> ）	
	9) 电源	9.1 配≥2 个 550W 白金冗余交流电源模块； 9.2 支持电源模块可选 550W/800W/1200W 白金冗余交流电源模块，和 800W 直流-48V 冗余电源模块；	
	10) 管理功能	10.1 支持 IPMI2.0，对外提供 1 个 100/1000 Mbps RJ45 管理网口，集成 iKVM，支持远程管理。	
	11) 集成安全性	11.1 支持 TPM 加密模块接口，保障端到端安全性。	
	12) 外部接口	12.1 支持显示集成 VGA 接口，≥6 个 USB 接口；	

		13) 远程管理功能	13. 1 标配远程管理功能，可实现与操作系统无关的远程对服务器的完全控制。	
		14) 保修	14. 1 原厂商 3 年有限保修及上门服务，原厂 3 年 7*24 小时电话支持服务，投标时需提供原厂盖章授权函和 3 年上门维保售后服务承诺函。	
		15) 能效	15. 1 支持智能调频功能，降低系统能耗，据热关键器件温度综合调节风扇转速，提供自动化服务器功耗控制；	
		16) 认证	16. 1 CCC、ISO 14001:2015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ISO 9001:2015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ISO27001 信息安全证书、ISO 45001:2018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3	前置代理服务器	1) 国产化	1. 1 国内自主品牌服务器，提供最新 IDC 市场报告；	
		2) 规格	2. 1 标准 1U 机架式服务器，配置安装导轨；	
		3) CPU	3. 1 ★支持一颗 Xeon E-2300 系列 LGA 1200 CPU； 3. 2 配置一个性能不低于 Intel Xeon E-2314/2.80GHz/8M/4C；	
		4) 内存	4. 1 DDR4 ECC/ Unbuffered(UDIMM) 2666/2933/3200 MHzRAM，最大支持 128GB； 4. 2 配置不低于 8GB 内存。	
		5) 硬盘	5. 1 硬盘位扩展：支持 3 个非热插拔 3.5/2.5 寸硬盘； 5. 2 配置不低于 250GB SSD；	
		6) 阵列卡	6. 1 支持 RAID 0, 1, 10, 5(Only Windows)；	
		7) 扩展性	7. 1 1*PCIe 4.0 x8(in x16), 1*PCIe4.0 x8, 1*PCIe4.0 x4 (in x8) 1*PCIe3.0 x2 (in x4)；	
		8) 网卡控制器	8. 1 集成 Intel210-AT 双千兆高速以太网服务器卡；9、电源：300W 服务器专用电源；	
		9) 管理功能	9. 1 集成 BMC 模块，支持 IPMI2.0，对外提供 1 个 100/1000 Mbps RJ45 管理网口，集成 KVM，支持远程管理。	
		10) 外部接口	10. 1 1 个 VGA 显示接口、6 个 USB 接口（前面板 2xUSB3.0，后面板 2xUSB2.0 与 2xUSB3.2） 10. 2 2 个网络接口，1 个 COM，1 个远程管理端口；	
		11) 远程管理功能	11. 1 标配远程管理功能，可实现与操作系统无关的远程对服务器的完全控制。	
		12) 保修	12. 1 原厂商 3 年有限保修及上门服务，原厂 3 年 7*24 小时电话支持服务，投标时需提供原厂盖章授权函和 3 年上门维保售后服务承诺函	
		13) 能效	13. 1 支持智能调频功能，降低系统能耗，据热关键器件温度综合调节风扇转速，支持 PDCM v2.0(能效管理器)，提供自动化服务器功耗控制；	
		14) 认证	14. 1 CCC、ISO14001:2015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ISO9001:2015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ISO27001 信息安全证书、ISO 45001:2018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系统要求	(1) 系统须采用 B/S 架构，纯 WEB 版产品界面； (2) 系统支持高可用架构，存储层面支持分布式存储、对象存储等部署方案； (3) 数据层面支持分布式数据库等方式。基础架构支持数据可扩展，随着数据增长架构应该要支持可扩展性，以及保证扩展后保证数据性能、数据时效响应等方面不会下降。 (4) 具备完善的应用部署能力，提供应用部署管理平台的界面和部署方案； (5) 产品稳定性要求：系统支持 7*24 小时不间断运行。	

		(6) 所有用户的密码在数据库中，加密后再保存。 (7) 支持操作日志的记录：对所有用户操作记录日志，记录访问 IP 地址、时间、用户名、操作涉及的模块等信息。 (8) 支持患者去隐私管理：对于患者隐私，在应用或系统设计时充分考虑相关数据的隐私保护政策。 (9) 支持配合建设单位完成医疗数据安全等级保护体系认证。	
4	多模态肿瘤专病科研数据中心	<p>1) 系统架构</p> <p>1. 1 系统须采用 B/S 架构，纯 WEB 版产品界面；</p> <p>2. 1 支持解析存储在磁盘介质中的 5 大疾病（乳腺癌、肺癌、胃癌、宫颈癌和食管癌）诊疗文本数据，并对其进行深度清洗和治理，按照 5 大疾病的 standard 数据模型进行固定格式、周期性人工导入处理；  支持对诊疗文本数据中的敏感信息进行脱敏处理，如患者姓名，身份证，联系方式，住址等隐私数据；</p> <p>2. 2 支持对敏感数据字段内容进行关键词替换操作，如将某数据字段内容转换成“*”号展示；</p> <p>2. 3 ★支持对 5 大疾病原始图像文件以固定格式及命名要求进行文件的提取和上传，并支持在各类文件上传过程中对文件的名称进行校验，同时可对各类命名不规范内容进行提示，如文件命名重复、文件命名不完整、影像号命名不规范、扫描时间命名不规范、住院号命名不规范、网络原因失败等，需提供系统截图或彩页材料证明；  支持在通过所有的文件命名校验后，用户可再次进行添加确认，之后所有的文件数据才会被提交至系统后台进行存储管理；</p> <p>2. 4 支持用户在文件上传过程中对文件进行备注设置。</p> <p>3. 1 支持参考国内外肿瘤多模态数据库的行业最佳实践和标准数据集，基于 5 大肿瘤疾病的临床指南、共识、文献以及专家经验，结合新疆肿瘤疾病诊治特色，定义 5 大疾病标准数据集中的每一个数据元的含义、单位、值域、来源、格式等内容。</p> <p>3. 2 支持以 5 大疾病（乳腺癌、肺癌、胃癌、宫颈癌和食管癌）为主线收集和整合疾病相关临床数据术语，其范围需覆盖 5 大疾病在诊疗过程中的各个领域，包括基本信息、就诊信息、病历文书、诊断、检验检查、放化疗等。</p> <p>4. 1 支持数据预处理：支持对提取出来的 5 大疾病（乳腺癌、肺癌、胃癌、宫颈癌和食管癌）诊疗数据进行 ETL 处理，包括数据校验、患者主索引、图像文件数据关联和数据质控分析在内；</p> <p>4. 2 支持数据校验清洗：对采集到的 5 类专病诊疗数据进行数据校验，数据校验的内容包括数据类型，长度，是否为空，精度，范围，格式等信息，如果数据不符合，会进行过滤，只有正确的数据才能继续使用；</p> <p>4. 3 支持患者主索引构建：以患者的人口学信息数据为基础，进行清洗和校验后做患者匹配，将匹配上的患者数据合并成同一个，形成真正意义上的患者唯一标识，并支持后续增量数据的自动识别与匹配；</p> <p>4. 4 支持图像文件数据关联：基于医学影像文件名的不同命名规则方式，程序可通过配置来实现影像文件名的住院号或就诊号的获取，再跟患者医学文本信息中的住院号或就诊号进行唯一性匹配，实现患者和影像数据的主索引映射；</p> <p>4. 5 支持数据质控分析：开展数据准确性、完整性、一致性、及时性和关联性五大维度</p>	

		数据质量分析，并输出整体数据质量分析报告。	
	5) 数据归一处理	<p>5.1 支持提供页面可视化的数据归一处理工具，实现对 5 大专病诊疗数据中的不规范医学术语进行归一映射配置处理；</p> <p>5.2 支持在任意领域的原始数据中创建标准值域词汇，包括诊断名称、手术名称、检验名称、检查名称和药品名称；</p> <p>5.3 支持实现标准词与原始词库的归一映射关系设置；</p> <p>5.4 支持对标准词的归一状态进行设置，包括启动和禁止；</p> <p>5.5 支持对原始词库中的数据进行自动统计数值升/降序排列展示；</p> <p>5.6 支持对创建好的归一映射关系进行实时桑基图可视化展示。</p>	
	6) 数据后结构化	<p>6.1 支持提供页面可视化的数据后结构化处理工具，实现对病历文书和检查结果报告中的医学非结构化文本进行后结构化结果值的输出和结果定位处理；</p> <p>6.2 后结构化处理工具支持针对配置设置相应的原文类别和原文节点，支持新增、编辑和删除原文类别、原文节点；支持导入原文，6.3 支持通过 excel 批量导入用于调试的原文数据；</p> <p>6.4 后结构化处理工具支持从原文管理中选择相应的原文进行自然语言处理调试，也支持自定义原文内容进行自然语言处理调试；</p> <p>6.5 后结构化处理工具支持通过数据元规则从原文中实时提取相应的数据元结果；支持点击数据元结果查看溯源信息，溯源信息会在原文高亮展示；</p> <p>6.6 后结构化处理工具支持查看调试日志，包含原文处理、实体识别、关系识别、事件识别；</p> <p>6.7 ★后结构化处理工具支持批量生成后结构化结果，批量将原文管理中全部原文生成后结构化结果，并以列表形式展示原文类型、原文内容以及相应的后结构化数据元结果，需提供系统截图或彩页材料证明；</p> <p>6.8 支持基于自然语言处理引擎，实现专病患者的病历内容的后结构化处理，实现一诉五史、入院记录、手术记录等医疗病历文本和超声检查、X 线检查、CT 检查、MR 检查等检查结果中的医疗文本进行自动化 NLP 治理，并支持将提取到的结构化数据进行标识和存储。</p>	
	7) 数据接入管理	<p>7.1 系统支持多种数据接入方式，科研数据中心数据可分历史数据接入、增量数据接入两个步骤进行。</p> <p>具体数据接入流程如下：</p> <p>(1) 确定入库规则</p> <p>确定入库规则是指确定 5 类专病数据库中拟纳入的患者人群范围，即设置一定的筛选与排除条件，定义数据仓库中的人群范围。</p> <p>(2) 历史数据接入</p> <p>历史数据指系统实施之前所产生的业务数据。系统需支持通过 ETL 工具进行一次性批量接入，并在此过程中，支持构建患者主索引（EMPI）服务，完成入库人群的所有诊疗记录关联。</p> <p>(3) 增量数据接入</p> <p>增量数据接入指系统部署实施之后，新增加的诊疗数据。系统需内置定制化的数据治理程序后应用实现自动异步更新。</p> <p>(4) 其他相关的第三方数据接入</p> <p>其他相关的第三方数据接入，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数据手工录入或导入实现数据接入。</p>	

## (二) 多模态肿瘤专病科研应用平台（软件）参数需求

系统要求		
(1) 系统须采用 B/S 架构，纯 WEB 版产品界面； (2) 系统支持高可用架构，存储层面支持分布式存储、对象存储等部署方案； (3) 数据层面支持分布式数据库等方式。基础架构支持数据可扩展，随着数据增长架构应该要支持可扩展性，以及保证扩展后保证数据性能、数据时效响应等方面不会下降。 (4) 具备完善的应用部署能力，提供应用部署管理平台的界面和部署方案； (5) 产品稳定性要求：系统支持 7*24 小时不间断运行。 (6) 所有用户的密码在数据库中，加密后再保存。 (7) 支持操作日志的记录：对所有用户操作记录日志，记录访问 IP 地址、时间、用户名、操作涉及的模块等信息。 (8) 支持患者去隐私管理：对于患者隐私，在应用或系统设计时充分考虑相关数据的隐私保护政策。 (9) 支持配合建设单位完成医疗数据安全等级保护体系认证。		
一级模块	二级模块	功能描述
1) 对外展示门户		<p>1.1 支持对专病数据库的数据情况进行概览展示，包括纳入患者总数、门诊人数、住院人数、门诊人次、住院人次、门诊/住院就诊人次趋势、就诊患者地域来源、性别占比、年龄分布基础数据统计图表在内；  支持展示影像总数据量、影像数据量，病理数据量、基因数据量；</p> <p>1.2 支持展示平台患者人群分布、患者诊断分布、影像类型分布等；</p> <p>1.3 支持按照数据量排名前十的疾病诊断展示影像、病理、基因患者数据量统计；</p> <p>1.4 支持对平台所有文件的标注工作量进行统计展示；</p> <p>1.5 支持对平台所有的文件整理工作量进行统计展示。</p>
病例检索中心	2) 数据检索域	2.1 基于开展临床科研所需，以患者人口学信息、就诊信息、诊断信息、费用信息、一般检验、微生物检验、检查报告、医嘱记录、门急诊病历、住院病历、入院记录、出院记录、病案手术、会诊记录、抢救记录等医疗场景构建检查业务域构建，结合操作简易、高通用化和高效使用的原则完成产品页面的设计，全面赋能科研人员开展所需数据查询和提取。
	3) 数据元定位	3.1 支持通过输入任意文字内容进行检索域数据元模糊搜索，定位并展示与检索内容具有相关性的数据元所在业务域，方便用户快捷点选开展队列筛选和创建。
	4) 队列检索维度	<p>4.1 系统提供患者维度和就诊维度两大检索维度供临床科研人员使用。</p> <p>4.2 患者维度：当患者的任意一条就诊记录符合对应检索条件的要求，则将该患者的所有就诊记录的数据进行查询和展示；</p> <p>4.3 就诊维度：将符合对应检索条件的所有患者对应的就诊记录的数据进行查询和展示。</p> <p>4.4 基于上述两种检索维度，各科室临床科研人员在开展队列检索和创建时可以按照自己的课题需求，自行纳入符合要求的患者对应数据，减少无效就诊数据纳入和采集，助力精细化数据入组。</p>
	5) 条件树检索	<p>5.1 ★支持将数据检索业务域中的任意数据元添加至检索条件列表中，复杂条件树检索支持在同一树状样式下结合与或非三种逻辑关系进行多条件组合式快捷检索，需提供系统截图或彩页材料证明。</p> <p>5.2 支持一键清空添加的检索条件，恢复检索功能初始视图。</p>
	6) 事件检索	<p>6.1 支持基于手术事件、用药事件、诊断事件等多种事件场景进行检索；</p> <p>6.2 支持选择事件时间节点；</p> <p>6.3 ★支持选择事件检索条件，支持设置第一次事件发生、最后一次事件发生还是任意事</p>

		件发生，并支持根据数据元检索具体事件，需提供系统截图或彩页材料证明 支持设置事件发生时间范围，并支持选择按年、月、日不同时间粒度检索 6.4 ★支持设置事件发生时间范围内患者所需要满足的条件，支持与或非三种逻辑关系任一进行检索，需提供系统截图或彩页材料证明 6.5 支持调用已经收藏的事件检索条件。
	7) 检索收藏管理	7.1 支持将感兴趣或最近在做课题的任意条件树检索条件进行收藏，并进行列表展示和管理； 7.2 支持展示收藏的条件树检索名称、收藏的时间、条件树类型、具体的检索条件等内容 7.3 支持对已收藏的检索条件内容进行取消收藏、名称修改等维护操作，也可直接调用收藏好的检索条件进行人群队列检索；
	8) 历史检索管理	8.1 支持对用户的所有历史检索条件进行记录和展示，用户可以点击查看任意检索记录下的检索信息，内容包括检索时间、检索条件； 8.2 历史检索记录支持根据医院的需求进行动态保存，超过时限的检索记录将支持自动删除，最低保存时限为3个月； 8.3 用户不可对历史检索记录的内容进行修改和删除操作，8.4 支持用户进行快捷调用和检索收藏操作；
	9) 检索病例详情	9.1 ★支持以二维表的形式展示符合检索条件内容的人群队列信息，支持用户通过检索业务域进行队列人群信息查看，支持对患者执行个体全景、纳入队列等操作，需提供系统截图或彩页材料证明。 9.2 支持按患者维度和就诊维度对单个/多个/全量患者的队列入组操作。 9.3 支持重新调用条件树检索功能开展新人群队列的筛选。 9.4 支持对检索结果人群队列的展示项内容进行设置，用户可将自己关心的数据域内容进行前置展示或将自己不关心的数据进行展示屏蔽操作。 9.5 ★支持对检索出来的患者数据结果进行二次字段检索，通过点击任意展示列即可开展更为精细化的数据筛选和二次检索操作，如实现到具体字段数值范围或值域范围的筛选，需提供系统截图或彩页材料证明。
	10) 科研 360 全息视图	10.1 支持按照患者的门诊、住院就诊时序，逐个展示单个就诊次序下的患者全量诊疗信息，内容包括病历信息、医嘱信息、检验信息、检查信息、护理信息等。 10.2 病历信息：包括该次就诊时序下的相关病历文书记录，如入院记录、出院小结等，支持提供原始文书内容查看。 10.3 医嘱信息：包括该次就诊时序下的所有患者的医嘱信息，包含药品（西药、中草药）、治疗、护理、耗材等在内，支持按医嘱类型进行筛选查看。 10.4 检验信息：展示该次就诊时序下的所有患者的检验项目，支持查看检验报告详情。 10.5 检查信息：展示该次就诊时序下的所有患者的检查项目，支持查看检查报告详情。 10.6 护理信息：展示该次就诊时序下患者的血压情况、呼吸情况、体温情况、体重情况、脉搏情况等生命体征数据进行图表可视化展示。
	11) 患者后结构化视图	11.1 支持按照患者的门诊、住院就诊时序，将单个就诊次序下的患者所全部后结构化元及其结果值情况进行列表展示； 11.2 支持展示内容包括数据元名称、数据元结果值、所属业务域、数据来源业务时间，辅助科研人员直接查看患者在各就诊时序过程中的后结构化数据项的数据提取情况； 11.3 支持结构化溯源视图功能，用户可以点击任意数据元的溯源查看原文信息，并对命中部分高亮展示；
	12) 患者时间轴视图	12.1 将患者的所有门诊、住院就诊记录、检验记录、用药记录、检查记录、生命体征记录等数据内容按统一时间线进行可视化展示。

		<p>12.2 用户可按时间进行筛选，支持用户鼠标移动到对应的时间线标识上自动显示该项标识的代表含义内容。</p> <p>12.3 诊疗时间轴标识会将该次患者的就诊类型、就诊科室、就诊时间、诊断、就诊医生等信息进行展示。</p> <p>12.4 检验时间轴标识会将检验项目名称、检验时间、具体数值等信息进行展示，如该时间节点上的检验数据异常（高于或低于正常值），则对应标识的颜色会将被标记为红色进行凸显展示。</p> <p>12.5 ★检验时间轴自主检索并选择所需要展示的检验大项和对应的检验细项结果值曲线图，并支持同时展示检验细项原始数据与归一数据的曲线图对比，需提供系统截图或彩页材料证明。</p> <p>12.6 用药数据时间轴标识会将医嘱类别、药品名称、规格、每次用量、频次、用法、开始用药时间和结束用药时间等信息进行展示，并支持同时展示检验细项原始数据与归一数据的曲线图对比。</p> <p>12.7 检查项目时间轴标识会将该项检测项目的名称、报告时间、影像所见、影像诊断/结论等信息进行展示。</p> <p>12.8 生命体征时间轴标识会将该患者的所有体征数据进行趋势图展示，用户鼠标移动上去可查看该标识下所记录的具体体征项目名称和数值，此外用户还可通过勾选的方式添加或取消相应生命体征的趋势图展示。</p>
	13) CRF 表单视图	<p>13.1 支持给患者从 CRF 表单模板中添加 CRF 表单；</p> <p>13.2 支持按照最新的数据从数据中心中自动提取相应的数据至表单内，并支持设定是否覆盖手工录入数据和设定自动填充的指标；</p> <p>13.3 支持按照模板所设定的规则提取相应的数据至表单内；</p> <p>13.4 ★支持对录入类型数据元提供辅助录入功能，自动从对应原文中通过关键词匹配并高亮，需提供系统截图或彩页材料证明；</p> <p>13.5 支持保存 CRF 表单，并支持保存时根据模板所配置的校验规矩对表单数据进行数据校验；</p> <p>13.6 支持保存表单时进行表单数据完整度计算，依据表单模板所设置的必填项进行计算；</p> <p>13.7 支持查看表单历史记录，并支持查看每次保存时间以及对应表单详情。</p>
科研队列中心	14) 科研项目管理	<p>14.1 系统支持以卡片或列表形式对所有项目进行集中展示，展示的内容包括项目名称、纳入病例数、创建人和创建时间。</p> <p>14.2 用户可对自己创建的项目的状态进行维护，包含进行中、结题、草稿、暂停、停止五个状态。</p> <p>14.3 用户可通过创建时间、项目名称和创建人进行项目查找操作。</p>
	15) 科研队列概览	<p>15.1 支持查看不同队列中患者数据统计概览，包含门诊人次、住院人次、门诊人数、住院人数、总人次、总人数、男女比例、年龄分布、地域分布、就诊人次趋势、各科室就诊人次柱状图、诊断频次柱状图、药品频次柱状图。</p>
	16) 项目病例管理	<p>16.1 支持在科研项目中按队列的形式展示该队列下的全量病例数据，展示的格式与病例检索中心保持一致，同时用户可在此页面中对病例进行添加标签、取消标签、纳入队列、个体全息、申请下载、删除病例等操作；</p> <p>16.2 支持用户在项目病例列表中将符合自身科研课题需求的患者纳入科研队列中进行管理，支持纳入患者单次和所有就诊病例信息；</p> <p>16.3 用户可执行删除患者操作，在删除的同时，还可设置删除全部诊次数据还是所勾选的单次诊次数据；</p> <p>用户可通过调用项目标签库中的标签，对病例进行标识和分类管理。</p>

		16.4 支持队列切换查看，归属同一项目下的不同分类队列的研究人员可以在查看时进行快捷队列切换。
17) 项目信息 维护		17.1 支持对项目基本信息、科研队列进行维护操作，同时亦可查看项目的各类操作日志，方便管理人员开展相应追溯事宜。 17.2 支持用户对项目的基本信息进行维护，内容包括项目名称和项目概况描述在内。 17.3 支持添加项目成员，并支持设定其角色以及可见队列。
18) 项目入组 管理		18.1 系统支持检索中心直接入组和智能入组两种科研项目病例入组方式。 18.2 具备权限的用户可通过检索条件树设置好符合要求的患者自动入组条件，系统将根据设置的检索条件自动匹配、推送符合条件的患者到科研项目中且提供二次入组确认功能设置。 18.3 系统支持将历史入组条件进行记录保存，内容包括入组时间、纳入患者数、纳入队列、入组维度等，如是检索纳入还可查看当时入组条件以及入组患者详情，并可调用历史入组条件进行检索，以及入组患者详情对已入组患者取消入组。
19) 项目角色 管理		19.1 具备权限的管理员用户可对用户角色的数据权限进行设置，实现队列角色自定义管理。
20) 项目文件 管理		20.1 项目成员可对项目的各类文件资料进行统一列表管理，支持查看、上传、下载和删除文件资料等操作，上传的文件格式支持 PDF、JPEG、PNG 等常见文件格式在内。
21) 项目标签 管理		21.1 项目所有涉及到的标签都将在此处进行集中列表管理； 21.2 用户可以创建符合自己需求的患者标签，设置标签的颜色及名称； 21.3 创建好的标签能够在科研项目的病例列表中被引用。
22) 项目队列 管理		22.1 用户可在同一项目中创建多个队列，并支持创建多个子队列； 22.2 支持队列数据独立，未经授权的角色用户不能进入陌生队列进行相应操作和数据查看。
23) 科研数据 导出		23.1 支持导出 xlsx/csv 格式的文件，能够直接应用于 SPSS 等统计分析软件使用； 23.2 支持选择原文导出方式，以观测指标依次多行进行展示便于数据浏览与观察； 23.3 支持选择 CRF 导出方式，以患者或就诊为行，观测指标依次为列进行展示便于数据分析； 23.4 支持自由选择导出的数据项，并支持有值域的数据项可指定某个值进行数据导出； 23.5 支持选定勾选患者或科研队列全部患者进行数据导出； 23.6 支持在导出设置完成后，输入下载文件名，即可发出该文件的下载申请，待审批受理通过后，即可下载。
24) 表单管理		24.1 内置 CRF 表单编辑器，支撑临床人员自行编辑设置 CRF 表单； 24.2 支持对科研项目中的所有 CRF 表单进行集中列表管理，包括创建表单、编辑表单、删除表单、禁用表单等操作； 支持创建 CRF 表单模板，保存至 CRF 表单库中，可供科研项目和科研队列研究过程中引用； 24.3 在 CRF 创建/编辑的过程中，支持数据元引用功能，即支持引用当前专病数据库设置数据元体系或自定义数据元作为 CRF 表单的数据项； 24.4 支持数据元引用后设置数据元展示名称； 24.5 支持对 CRF 表单配置各个数据元指标的自动提取规则； 24.6 支持对 CRF 表单设置各个数据元指标的校验规则，支持自定义设定数据元一致性校验、合理性校验、格式校验； 24.7 支持对 CRF 表单设置各个数据元指标的完整度设置，支持设置是否必填。
科研随 访中心	25) 随访首页	25.1 支持展示我的随访项目总数/已随访人数/累计随访次数等数据以及最近的随访项目和基本信息；

		25.2 支持对随访项目进行卡片式视图展示; 25.3 支持对同一随访任务、同一队列、同一问卷、同一题目下的非连续型数据进行分布探查统计，以柱状图的样式呈现，可直观展示各选项人数，支持图表数据下钻。
26) 随访项目管理		26.1 支持创建新的随访项目，支持对具有管理权限的随访项目进行管理，包括修改名称、删除项目、终止、结题等操作； 26.2 支持根据随访为项目内不同队列生成入组二维码，患者可通过扫描二维码进入该随访队列； 26.3 支持对项目的课题方案、课题统计信息的录入，支持课题相关文档的上传/搜索/预览/下载/删除； 26.4 支持项目成员邀请和删除；支持对项目成员进行功能权限配置； 26.5 支持对项目数据下载、隐私数据查看申请的审批流程、审批人员进行设置； 26.6 支持对项目逾期、失访的提醒周期进行设置； 26.7 支持对项目待办如我的申请信息、待审批申请等信息进行查看或处理； 26.8 支持对项目内的操作记录进行查询和导出；
27) 随访队列管理		27.1 支持在项目公共队列之外创建二级私人队列； 27.2 支持邀请项目成员进入队列，不邀请成员时仅自己可见； 27.3 支持对队列进行重命名、审批流程和成员设置； 27.4 支持为队列添加队列任务，患者入组队列后自动绑定队列任务； 27.5 支持为队列设置智能入组条件，在部署专病库的条件下，自动抓取专病库内符合条件的新增患者到项目内，供医生选择入组； 27.6 支持查看队列内的队列任务、患者任务和随访推送记录； 27.8 支持对未产生随访数据的队列和患者进行删除。
28) 随访患者管理		28.1 支持多种患者入组方式，如扫码入组、智能入组、人工录入； 28.2 支持导出患者，如导出到其他随访队列； 28.3 支持为单/多个患者添加随访任务，支持选择手动启动、定期启动对任务进行启动； 28.4 支持对患者进行即时或定时微信消息推送，支持选择内容包括科普、问卷、自定义文本、报告单上传入口、图片上传入口等； 28.5 支持手工录入患者信息，支持以 excel 模版形式批量导入患者信息； 28.6 支持在个体全息页查看患者基本信息和全部随访任务信息，支持以时间轴形式展示随访任务内容和进度；
29) 随访任务管理		29.1 支持创建两种类型的随访任务（患者随访任务和队列随访任务），支持对任务节点和内容进行增删，支持为任务内患者选择统一的启动方式，如手动启动、择期启动等； 29.2 支持对任务进行暂停、终止和重新运行等操作；支持通过任务状态管理统一管理任务内的患者随访状态； 29.3 支持管理患者返院事项完成状态，支持查看患者各次随访节点的问卷完成状态； 29.4 支持查看项目内全部任务产生的随访推送记录，支持查看微信推送产生的单次推送记录。
30) 随访进度管理		30.1 支持以报表形式汇总项目内全部任务的随访进度，支持对各种状态和节点下的患者进行统计和展示； 30.2 支持对不同随访状态下的患者进行启动、终止、暂停、标为失访等操作； 30.3 支持将节点逾期、即将失访的患者提醒给医生，支持对患者进行失访标记； 30.4 支持以不同颜色对患者的节点完成情况进行区分，支持查看患者未完成问卷； 30.5 支持查看患者下期随访时间，支持筛选今日、三天内、一周内、一月内随访的患者。
31) 随访数据		31.1 支持以结构化表格形式储存随访数据，支持展开全览单张问卷内全部患者提交的数据；

	全览	<p>据, 支持多种题型数据的结构化展示, 如单选题/多选题/填空题/表格题/卡尺题等;</p> <p>31.2 支持以结构化列表形式展示文件类随访数据, 如知情同意书、患者上传图片、患者上传报告单等;</p> <p>31.3 支持对问卷数据进行修改和审核; 支持批量审核和在问卷页面进行单个患者数据的审核;</p> <p>31.4 支持对多种形式随访数据进行下载, 如问卷数据、图片、pdf 等;</p>
	32) 随访数据审阅	<p>32.1 支持在随访过程中同步查看问卷数据的选项人数分布情况, 支持对各选项下的患者进行下钻探查;</p> <p>32.2 支持对同一随访任务、同一队列、同一节点、同一问卷、同一题目下的连续型数据进行离群值探查, 如存在离群值, 则将会以红点的形式进行提醒, 并支持以箱线图形式展示连续型变量类型数据, 支持图表下钻;</p> <p>32.3 支持对问卷内异常数据进行提醒, 如“总分过高/过低、预警选项、数值范围超出”等类型数据;</p>
	33) 问卷模板库	<p>33.1 支持对个人问卷进行增删改查、预览、重命名等操作;</p> <p>支持在问卷编辑器内添加各种题型模版, 如单选题/填空题/多选题/表格题/卡尺题/总分等, 支持对空白模版进行内容编辑;</p> <p>33.2 支持对题目进行风险设置, 支持进行数值范围、高危选项的预警提醒设置, 识别到相应的预警数据时, 将推送给医生进行处理;</p> <p>33.3 支持在题目间设置逻辑跳转顺序和规则, 支持根据患者选择的选项进行不同的题目跳转或显示;</p> <p>33.4 支持添加多个总分, 支持对不同总分进行不同的逻辑计分设置、风险预警设置, 支持对总分进行数值范围分级;</p> <p>33.5 支持对问卷进行推送设置, 支持将“自评问卷”推送给患者进行填写, 支持对“他评问卷”不予推送, 仅在医生端进行填写;</p>
	34) 计划模板库	<p>34.1 支持创建新的计划模版, 支持循环计划、非循环等类型的计划创建;</p> <p>34.2 支持对模版库内的进行删改查、重命名等操作;</p> <p>34.3 支持给计划设置不同的推送日期节点, 可选择推送时间, 支持给每个节点添加多个问卷、科普、图片和报告单上传入口, 系统将在对应时间节点将随访内容推送给患者, 并在公众号内进行一次消息提醒;</p> <p>34.4 支持根据随访需求, 开启或关闭知情同意书环节;</p> <p>34.5 支持添加“返院随访事项”内容, 根据患者节点时间告知医生该患者本次返院需要完成的事项。</p>
	35) 随访移动端	<p>35.1 支持扫码入组, 支持扫描队列二维码并登记入组;</p> <p>35.2 支持接收知情同意书, 并进行签署;</p> <p>35.3 支持根据节点接收随访内容, 并填写问卷、查看科普、上传图片/报告单等;</p> <p>35.4 支持查看入组的队列列表、参与的随访任务列表。</p>
	36) 科普知识库	36.1 支持上传科普文档, 并进行预览、删除、重命名操作。
影像管理中心	37) 检索中心	<p>37.1 支持默认数据概览: 能够将后台总体数据情况进行图表概览展示, 包括出诊年龄分布、性别分布、TNM 分布等重要数据统计展示;</p> <p>37.2 支持检索数据概览: 支持对检索出来的患者人群进行图表概览展示;</p> <p>37.3 支持通过输入患者病例号、住院号、影像号、手术病理号、活检病理号、项目号、姓名等进行快捷患者查询;</p> <p>支持对患者维度检索的各个检索域进行后台患者自动统计展示, 用户可通过勾选查看对应</p>

	<p>筛选条件下的患者人群队列；</p> <p>支持对图像维度检索的各个检索域进行后台患者自动统计展示，用户可通过勾选查看对应筛选条件下的患者人群队列。</p> <p>支持提供患者维度检索、医学图像数据维度检索和联合检索三种检索方式；</p> <p>37.4 患者维度检索：支持根据患者基本信息和临床信息（如住院号、影像号、手术病理号、诊断、性别、初诊年龄、手术日期、TNM分期、是否复发、是否转移、生存状态等）搜索发现患者；</p> <p>37.5 ★医学图像数据维度检索：根据患者影像文件病理、影像文件命名字段（如文件类型、文件格式、数据类型、影像扫描时间、影像序列类型、影像扫描类型、病理标本类型、病理染色类型等），搜索发现患者，需提供系统截图或彩页材料证明；</p> <p>37.6 联合检索：根据患者基本信息、临床信息、随访信息字段，联合患者影像文件病理、影像文件命名字段，搜索发现患者；</p> <p>37.7 支持基于上述检索维度内容的与或非条件树检索功能；</p> <p>37.8 支持将设置好的检索条件进行固定区域展示，方便用户核查确认。</p> <p>37.9 默认展示全库数据概览，支持按列表的形式展示患者详情数据内容；</p> <p>37.10 支持基于检索条件更新数据概览内容，并将符合条件的患者数据进行列表展示；</p> <p>支持用户将符合要求的患者文件纳入到所属科研项目进行管理；</p> <p>37.11 支持用户通过勾选/全选的方式，输入导出文件名称，申请导出患者的临床诊疗数据；</p> <p>37.12 支持用户通过勾选/全选的方式，输入导出文件名称，申请导出患者的影像文件数据；</p> <p>37.13 支持在纳入的过程中，如果已有选中的患者在被纳入科研项目之前就已经被收录在科研项目的患者列表中时，系统将支持自动对同一患者数据进行合并处理，并对用户进行弹窗提示。</p> <p>37.14 支持将患者的人口学信息、就诊信息进行详情展示；</p> <p>37.15 支持对特定数据域（生存状态、是否复发、是否转移）进行标签化展示，展示的结果项内容为具体对应的“ALIVE/DIED”、“复发/未复发”、“有转移/未转移”；</p> <p>37.16 支持将患者的临床诊疗结构化数据进行列表展示；</p> <p>37.17 支持将患者的影像文件数据进行分类展示，文件类型包含影像、病理和基因三种；</p> <p>37.18 影像分类展示将按患者的就诊时间次序进行，每个时间次序下的展示子项包含CT、MR等，可按身体部位进行分层管理；</p> <p>37.19 用户可以看到在对应就诊时间次序下的患者影像文件名称列表、文件详细信息及影像图片预览效果；</p> <p>37.20 用户可以看到该患者的所有病理文件详情内容，包括文件详细信息和病理图片预览效果；</p> <p>37.21 用户可以看到该患者下的所有基因文件数据情况，包含文件命名、组织类型、文件大小、文件备注信息等内容；</p> <p>37.22 支持对影像、病理、基因等患者文件添加至待下载列表；</p> <p>37.23 支持对患者的临床数据信息进行编辑修改操作。</p>
38) 项目中心	<p>38.1 支持对平台所有的科研项目数量、基金数量等进行概览统计，亦可支持对项目的状态（进行中、已结题）进行统计展示；</p> <p>38.2 支持对平台下属所有的科研项目进行列表展示，展示内容包括项目名称、患者/文件数、基金来源、基金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创建时间、状态等；</p> <p>38.3 支持点击项目名称或详情功能点，进入科研项目详情内容页；</p>

	<p>38.4 支持按基金名称、项目负责人、项目状态及项目名称进行科研列表筛选；</p> <p>38.5 支持对科研基金进行管理，用户可查看平台的所有基金项目详情信息，包括基金来源、基金号、基金项目负责人、基金有效期等内容，具备权限的管理人员可以添加新的基金或对基金的基本信息进行编辑修改、删除；</p> <p>38.6 支持创建新的科研项目，并可设置项目的名称、基金来源、项目负责人信息及项目承诺书等内容；</p> <p>38.7 支持对新建的科研项目团队成员进行管理，用户可自行添加、修改团队成员信息。</p> <p>38.8 支持按项目概览和患者两个标签页进行项目详情内容展示；</p> <p>38.9 用户可以看到该项目下所有的患者数、文件数、项目成员信息、项目基本信息、项目文件信息和项目日志信息；</p> <p>具备权限的管理人员可在项目详情页对项目展示内容进行添加、修改及删除；</p> <p>38.10 科研项目可进行归档操作，归档后，科研项目仅可查看，不可编辑；</p> <p>38.11 提供上传课题实验过程影像、文本、算法、代码文件的文档管理功能，支持上传 jpg, jpeg, png, gif, pdf, ppt, pptx, doc, docx, xls, xlsx, txt 等文件格式；</p> <p>38.12 项目文档支持通过权限控制，分为公开和私人部分，公开文档整个项目团队可查看，私人文档仅创建人可查看；</p> <p>38.13 项目文档仅文档创建人及项目管理员可删除，其它人仅可查看；</p> <p>38.14 科研团队管理包含成员管理，科研课题创建人可对成员的姓名、联系电话、职称基本信息进行维护，管理成员；</p> <p>平台支持记录文档实际操作账号、操作时间及操作内容，生产操作日志供管理人员查阅。</p> <p>38.15 支持以列表的形式展示该项目下的所有患者的临床诊疗信息；</p> <p>38.16 用户可通过输入患者病例号、诊断名称等进行患者列表筛选；</p> <p>38.17 用户可通过勾选/全选患者，输入患者诊疗数据文件名称/影像文件数据文件名称等进行数据导出申请；</p> <p>38.18 用户可在患者管理页面调用条件树检索功能进行患者入组操作。</p>
39) 影像中心	<p>39.1 影像文件管理</p> <p>支持以列表的形式展示平台下属所有的影像文件，展示项包括文件名、影像号、病例号、文件大小、上传时间、上传人、患者状态等；</p> <p>支持按影像号、病例号进行文件检索；</p> <p>”影像原始图像文件上传命名规则：</p> <p>A 项目名称-C 机构代码-D 肿瘤编码-E 原始影像号-F 扫描时间-G 扫描类型-H 序列类型-I 数据类型. UUID. nii. gz</p> <p>影像原始文件上传命名规范说明如下：</p> <p>A: 项目名称，如 IS, 免疫评分项目</p> <p>C: 机构代码，如 A1 代表实施医院名称</p> <p>D: 肿瘤编码，如 COAD 代表结肠癌</p> <p>E: 原始影像 ID</p> <p>F: 图像扫描时间</p> <p>G: 扫描类型，如 MRI, CT, PET 等</p> <p>H: 序列类型，如 T1, 平扫等</p> <p>I: 数据类型, IMG 代表图像, ROI 代表标注</p> <p>UUID: 文件纳入数据库的唯一标志符”</p> <p>影像标注文件上传命名规则：A 项目名称-C 机构代码-D 肿瘤编码-E 原始影像号-F 扫描时间-G 扫描类型-H 序列类型-I 数据类型-标注类型. UUID. nii. gz。</p>

	<p>影像标注类型分为类型+序号两部分，类型由用户在命名文件时填充，序号根据上传文件的类型，按文件个数自动编码， 编码按 0-9-a-z 的顺序标示。</p> <p>”影像标注文件上传命名规范说明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A: 项目名称，如 IS, 免疫评分项目</li> <li>C: 机构代码，如 A1 代表实施医院名称</li> <li>D: 肿瘤编码，如 COAD 代表结肠癌</li> <li>E: 原始影像 ID</li> <li>F: 图像扫描时间</li> <li>G: 扫描类型，如 MRI, CT, PET 等</li> <li>H: 序列类型，如 T1, 平扫等</li> <li>I: 数据类型，IMG 代表图像，ROI 代表标注</li> <li>UUID: 文件纳入数据库的唯一标志符”</li> </ul> <p>平台支持通过上传的影像原始文件、影像标注文件的命名名称与后台患者信息进行自动匹配，将能关联到的影像原始文件挂载到对应患者身上，供后续检索导出使用；</p> <p>支持设置影像文件的标注信息，添加标注人、标注时间和标注说明。</p> <h3>39.2 病理文件管理</h3> <p>支持以列表的形式展示平台下属所有的病理文件，展示项包括文件名、手术病理号、病例号、文件大小、上传时间、上传人、患者状态等；</p> <p>支持按手术病理号、病例号进行文件检索；</p> <p>”病理原始图像文件上传命名规则：</p> <p>A 项目名称-C 机构代码-D 肿瘤编码-E 样本编号-F 原始病理号-G 标本类型-H 染色类型-I 数据类型. UUID. svx。</p> <p>病理原始文件上传命名规范说明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A: 项目名称，如 IS, 免疫评分项目</li> <li>C: 机构代码，如 A1 代表实施医院名称</li> <li>D: 肿瘤编码，如 COAD 代表结肠癌</li> <li>E: 样本编号，如 01 代表第一个样本</li> <li>F: 图像本身病理 ID（按某一机构本身病理号命名，若有 “-“ 存在，命名时将转换为 “_”）</li> <li>G: 标本类型，指明病例的标本类型，如 DX01 代表术后诊断用的石蜡标本第 1 张</li> <li>H: HE、CD3、CD8 等染色类型</li> <li>I: 数据类型，IMG 代表图像，ROI 代表标注</li> <li>UUID: 文件纳入数据库的唯一标志符”</li> </ul> <p>病理标注文件上传命名规则：A 项目名称-C 机构代码-D 肿瘤编码-E 样本编号-F 原始病理号-G 标本类型-H 染色类型-I 数据类型-标注类型. UUID. xml</p> <p>”标注类型分为类型+序号两部分，类型由用户在命名文件时填充，序号根据上传文件的类型，按文件个数自动编码， 编码按 0-9-a-z 的顺序标示</p> <p>病理标注文件上传命名规范说明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A: 项目名称，如 IS, 免疫评分项目</li> <li>C: 机构代码，如 A1 代表实施医院名称</li> <li>D: 肿瘤编码，如 COAD 代表结肠癌</li> <li>E: 样本编号，如 01 代表第一个样本</li> <li>F: 图像本身病理 ID，按某一机构本身病理号命名，若有 “-“ 存在，转换为 ”_”</li> <li>G: 标本类型，指明病例的标本类型，如 DX01 代表术后诊断用的石蜡标本第 1 张</li> </ul>
--	--

		<p>H: HE、CD3、CD8 等染色类型</p> <p>I: 数据类型, IMG 代表图像, ROI 代表标注</p> <p>UUID: 文件纳入数据库的唯一标志符”</p> <p>平台支持通过上传的病理原始文件、病理标注文件的命名名称与后台患者信息进行自动匹配, 将能关联到的病理原始文件挂载到对应患者身上, 供后续检索导出使用。</p> <p>39.3 基因文件管理</p> <p>支持以列表的形式展示平台下属所有的基因文件, 展示项包括文件名、住院号、病例号、文件大小、上传时间、上传人、患者状态等;</p> <p>支持按住院号、病例号进行文件检索;</p> <p>“基因测序文件上传命名规则: A 项目名称-B 住院号/流水号-C 机构代码-D 肿瘤编码-E 组织类型-F 测序类型-G 数据类型-H 测序通道-I 下机端.UUID.fastq.gz。</p> <p>命名规则说明:</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A: 项目名称, 如 IS, 免疫评分项目</li> <li>B: 唯一病例号, 系统产生, 是数据库中每个纳入病例的唯一标志符</li> <li>C: 机构代码, 如 A1 代表实施医院名称, 有一个对应表格, 请提供表格</li> <li>D: 肿瘤编码, 如 BRCA 代表乳腺癌</li> <li>E: 组织类型, 如 X 代表血样</li> <li>F: 测序类型, 如 WES 代表外显子测序</li> <li>G: 数据类型, 如 Raw 代表原始测序数据</li> <li>H: 测序通道, 如 L001 代表通道 1</li> <li>I: 下机端, 如 R1 表示 fastq1 端</li> </ul> <p>UUID: 文件纳入数据库的唯一标志符”</p> <p>“支持蛋白数据上传, 上传规则: A 项目名称-C 机构代码-D 肿瘤编码-E 组织类型-F 测序类型.UUID.raw</p> <p>蛋白数据上传命名规则说明:</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A: 项目名称, 如 IS, 免疫评分项目</li> <li>B: 唯一病例号, 系统产生, 是数据库中每个纳入病例的唯一标志符</li> <li>C: 机构代码, 如 A1 代表实施医院名称, 有一个对应表格, 请提供表格</li> <li>D: 肿瘤编码, 如 BRCA 代表乳腺癌</li> <li>E: 组织类型, 如 ZL 代表肿瘤</li> <li>F: 测序类型, 如 PDIA 代表蛋白磷酸化测序</li> </ul> <p>UUID: 文件纳入数据库的唯一标志符”</p> <p>39.4 文件查看</p> <p>支持点击文件查看具体详情信息, 内容包括文件所属项目(如有)、病理号、上传机构、扫描时间等;</p> <p>支持集成常见影像类数据下载和预览的工具, 用户在可分类查看病理、影像、基因类文件, 在线下载和查看影像类数据。</p>
系统管理后台	40) 个人账户管理	40.1 用户可自行查看账户基本信息和修改账号密码;
	41) 下载审批管理	41.1 包含审批列表和下载列表, 所有申请导出的数据都需要在审批列表中通过审批后, 用户才可在下载列表中进行下载, 未通过审批的导出申请将连同拒绝缘由一同反馈至下载中心供用户查看;
	42) 系统权限	42.1 包含对系统整体的账户、角色和权限进行统一管理, 支持增删改查操作;

	管理	
43) 操作日志管理	43.1 支持对用户的各项数据检索、下载、随访推送等操作进行留痕处理，生成操作日志进行统一展示，管理人员可以看到所有用户的操作日志内容。	
44) 密码安全管理	44.1 支持对用户密码格式要求设置，包含是否要有大写英文字母，是否要有小写英文字母，是否要有数字，是否要有特殊字符以及最短长度设置； 44.3 支持对用于密码时效性设置，包含限制密码在设置时间范围内失效要求重置密码，以及限制新密码与旧密码是否可重复； 44.4 支持设置用户输入密码时重试约束，包含限定时间范围内连续输错多少次则锁定多少分钟； 44.5 支持设置新用户的初始密码。	
45) 审批流程管理	45.1 支持对各个审批流程的审批者和审批方式进行设置管理，并支持设定多个审批节点； 45.2 支持会签、或签、自定义三种审方式，其中会签方式支持在同一审批节点所有审批者均审批通过方可进入下个节点，或签方式支持在同一审批节点任意审批者审批通过即可进入下个节点，自定义则是自由选择审批者，该审批者通过即可进入下个节点； 45.3 支持按角色添加审批者或按指定用户添加审批者，并支持批量添加审批者。	

### 三、临床科研服务要求

★投标人需承诺提供以下3个临床科研课题服务，服务内容包括：

- (1) 课题方案咨询：医学研究者和投标人团队专家讨论课题细节，结合相关文献，提出课题研究目的、构想和假说，制定研究方案；
- (2) 数据质量分析报告：对建模所需要用到的课题数据进行质量分析并完成数据分析报告的编写。
- (3) 辅助模型建设：由投标人服务团队提供技术支持，探索尝试多种主流模型进行课题数据初步分析，对需要调参的模型进行参数优化并通过交叉验证以确定模型的最优参数，辅助科研人员完成可视化图表制作。

### 四、项目相关要求

(一) 本项目不分包。本项目所采购设备均为国产产品(软件)。所投产品需详细填写厂家产地(软件开发商)及名称(版本号)，投标产品技术参数必须据实填写并详细对比阐述，否则将导致废标。在评标过程直至签订合同前的任何时间，如经证实发现投标人提供虚假投标资料或信息骗取中标的，或者投标的产品不符合本招标文件要求的技术指标却故意隐瞒不做负偏离说明的，将取消其中标资格，没收其谈判保证金，并报主管部门备案。

(二) 投标人应针对本招标文件里所有的货物及相关服务进行报价，若投标报价有缺项漏项的，其投标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供应商必须承担完成该项目的一切费用，包括投标费、设备费、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技术培训费、设备安装费、调试费、检测费、国家规定的各项税费等。

(二) 投标方需根据本项目的货物需求制定实施方案，需要提供具体的内容和供货计划。内容和供货计划包含但不限于各个阶段供货进度时间表、安全措施、紧急保障措施、供货质量把控、配送方案、总体管理安排、特殊情况处理机制、项目安全控制计划与方案等，以确保项目顺利实施。

(三) 投标人需根据项目建设单位的实际情况，科学合理的定出项目集成实施的时间表，整体项目完成时间不超过 6 个月，并对项目实施的进度计划及控制中各阶段中投标人所要做的工作及保障措施做出详细安排。

(四) 为了让用户单位人员更好地对系统进行管理和维护，投标人需提供系统软件的用户使用培训、应用软件操作培训、系统管理培训、技术人员开发维护培训、应用软件操作疑难问题解答等培训服务。

(五) ★投标人应提供至少 1 年软件质保、3 年硬件质保的原厂质保服务；

(六) ★投标人应为本单位提供专门的长期的技术支持团队，包括硬件、软件维护和研究技术方法指导，及时解决存在问题，为各科室提供开展研究的技术指导（提供承诺书并加盖公章）。

(七) 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投入使用后，通过设置电话服务热线及网上咨询的形式，能提供 30 分钟内响应各种服务请求，必要时提供 12 小时内到现场的优质、快速的服务响应。

(八) 投标人应向用户提供系统各部分的系统操作手册和安装手册，以及项目软件安装光盘、软件原代码光盘。若用户在实际使用时需投标人提供现场技术支持时，投标人应积极加以配合提供良好的服务。

(九) 投标人须提供 7×24 小时电话服务，一般故障需在 4 小时内解决。

(十) 投标人必须向采购人说明并承诺服务、保修期满后的维修收费标准、服务内容和服务方式。投标人应提供热线电话、Email 等其它咨询服务渠道随时回答采购人的各种问题。

(十一)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7 日内，采购单位向中标供应商支付中标金额的 30%的合同款项；项目实施完毕且验收合格之日起 7 日内，采购单位向中标供应商支付中标金额的 70%合同款项。

(十二) 服务地点：喀什地区第一人民医院喀什广东科学技术研究院

(十三) 到货时间：自中标供应商收到采购单位支付首付款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到货。

## 第四章 合同条款

(注: 本合同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 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但不得偏离实质性条款。)

请参照货物类政府采购合同参考范本订立采购合同。

#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 (试行)

项目名称: \_\_\_\_\_

合同编号: \_\_\_\_\_

甲方: \_\_\_\_\_

乙方: \_\_\_\_\_

签订时间: \_\_\_\_\_

## 使 用 说 明

1. 本合同标准文本适用于购买现成货物的采购项目，不包括需要供应商定制开发、创新研发的货物采购项目。
2. 本合同标准文本为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编制提供参考，可以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对文本作必要的调整修订后使用。
3. 本合同标准文本各条款中，如涉及填写多家供应商、制造商，多种采购标的、分包主要内容等信息的，可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添加信息项。

##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_\_\_\_\_（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1（全称）：\_\_\_\_\_（供应商）

乙方2（全称）：\_\_\_\_\_（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乙方3（全称）\_\_\_\_\_（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 1. 项目信息

(1)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2) 采购计划编号：\_\_\_\_\_

(3) 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①涉及信息类产品，请填写该产品关键部件的品牌、型号：

标的名称：\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注：关键部件是指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发布的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规定的需要通过国家有关部门指定的测评机构开展的安全可靠测评的软硬件，如CPU芯片、操作系统、数据库等。）

②涉及车辆采购，请填写是否属于新能源汽车：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数量：\_\_\_\_\_ 金额：\_\_\_\_\_

否

(4) 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 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_\_\_\_\_

（注：在框架协议采购的第二阶段，可选择使用该合同文本）

(6)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  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是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  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  是  否

(7) 合同是否分包：  是  否

分包主要内容： \_\_\_\_\_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如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请分别填写）：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类型（如果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只填写制造商类型）：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微型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监狱企业  其他

(8) 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  是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  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9) 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金额：\_\_\_\_\_

国别：\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否

(10) 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11) 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 \_\_\_\_\_

大写: \_\_\_\_\_

分包金额(如有)小写: \_\_\_\_\_

大写: \_\_\_\_\_

(注: 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 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 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_\_\_\_\_

(3) 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 \_\_\_\_\_(应明确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的条件)

分期付款: \_\_\_\_\_(应明确分期支付合同款项的各期比例和支付条件, 各期支付条件应与分期履约验收情况挂钩), 其中涉及预付款的: \_\_\_\_\_(应明确预付款的支付比例和支付条件)

成本补偿: \_\_\_\_\_(应明确按照成本补偿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绩效激励: \_\_\_\_\_(应明确按照绩效激励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 3. 合同履行

(1) 起始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完成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2) 履约地点: \_\_\_\_\_

(3) 履约担保: 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 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 \_\_\_\_\_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 \_\_\_\_\_

履约担保期限: \_\_\_\_\_

(4) 分期履行要求: \_\_\_\_\_

(5) 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 \_\_\_\_\_

## 4. 合同验收

(1) 验收组织方式: 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 \_\_\_\_\_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 是, 抽查比例: \_\_\_\_\_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 是, \_\_\_\_\_(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 \_\_\_\_\_

(2) 履约验收时间: (计划于何时验收/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 日内组织验收)

(3) 履约验收方式: 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 (应明确分期/分项验收的工作安排)

(4) 履约验收程序: \_\_\_\_\_

(5) 履约验收的内容: (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 特别是落实政府采购扶持中小企业, 支持绿色发展和乡村振兴等政策情况)

(6) 履约验收标准: \_\_\_\_\_

(7) 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 是 否

(8)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 (产权过户登记等)

##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 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2)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3)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4) 中标(成交)通知书

(5) 投标(响应)文件

(6) 采购文件

(7) 有关技术文件, 图纸

(8)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 甲方执\_\_\_\_份, 乙方执\_\_\_\_份, 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 \_\_\_\_\_

附件: 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拥有者性别	
住 所		住 所	
联系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通信地址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1. 定义

#### 1.1 合同当事人

(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 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 “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和材料等。

(4) “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 “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6) “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 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 **6.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 8.1 质量标准

(1) 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 8.2 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

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 9. 权利瑕疵担保

-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 12. 合同价款支付

-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 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 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5)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对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6)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 15. 违约责任

###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 15.2 退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 15.3 退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 16.2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 丧失商业信誉；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

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 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 16.3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一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约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节 第 1.2 (6) 项	联合体具体要求	
第二节 第 1.2 (7) 项	其他术语解释	
第二节 第 4.4 款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第二节 第 4.6 款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 5.4 款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 6.1 款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第二节 第 7.1 款	包装特殊要求	
	指定现场	
第二节 第 7.2 款	运输特殊要求	
第二节 第 7.3 款	保险要求	
第二节 第 8.2 (1) 项	质量保证期	
第二节 第 8.2 (3) 项	货物质量缺陷响应时间	
第二节 第 11.1 款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第二节 第 12.2 款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	
第二节 第 13.2 款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第二节 第 13.3 款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逾期退还的违约金	
第二节 第 14.1 (3) 项	运行监督、维修期限	

第二节 第 14.1 (5) 项	货物回收的约定	
第二节 第 14.1 (6) 项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第二节 第 15.1 款	修理、重作、更换相关具体规定	
第二节 第 15.2 (2) 项	迟延交货赔偿费	
第二节 第 15.3 款	逾期付款利息	
第二节 第 15.4 款	其他违约责任	
第二节 第 19.2 款	解决争议的方法	<p>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____种方式解决：</p> <p>(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仲裁地点为_____； (2) 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p>
第二节 第 23.1 款	其他专用条款	

##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 目录

- 1.\*响应函（见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
- 2.\*开标一览表（见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
- 3.\*分项报价表（见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
- 4.\*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见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
- 5.\*政府采购诚信承诺书（见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
- 6.\*商务（合同）条款响应/偏离表（见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
- 7.\*技术规格响应/偏离表（见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
- 8.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价格扣减条件的投标人须提交)
  - 8-1 《中小企业声明函》
  - 8-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8-3 《监狱企业声明函》
- 9.企业实力及人员投入；
- 10.项目实施方案、售后服务承诺等谈判文件采购需求中要求的响应（根据谈判文件要求自行拟定）；
- 11.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声明及文件资料；

## 格式一：响应函（格式）

### 响 应 函

致：喀什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依据贵方(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项目的谈判邀请，签字代表\_\_\_\_\_ (姓名、职务) 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_\_\_\_\_ (供应商名称、地址) 提交响应文件电子文件1份：在此，我方声明如下：

1. 所附响应价格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服务响应总价为\_\_\_\_\_ (注明币种，并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响应总价)。
2. 按谈判文件要求出具谈判保证金\_\_\_\_\_ (金额数和币种)。
3. 供应商将按谈判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4. 我方已经详细地阅读了全部谈判文件及其附件，包括澄清及参考文件(如果有的话)。我方已完全清晰理解谈判文件的要求，不存在任何含糊不清和误解之处，同意放弃对这些文件所提出的异议和质疑的权利。
5. 本谈判有效期为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起\_\_\_\_\_ (有效期日数) 日历日。
6. 供应商同意谈判文件中关于没收谈判保证金的规定。
7. 根据供应商须知规定，我单位承诺，我单位不存在本谈判文件和相关法律、法规中规定的供应商不得存在的情形。
8. 供应商同意提供可能要求的与其谈判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9. 我方承诺在本次谈判中提供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为真实和准确的，绝无任何虚假、伪造和夸大的成份，否则，愿承担相应的后果和法律责任。

与本谈判有关的一切正式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 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供应商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2024 年 月 日

格式二：开标一览表（格式）

### 开 标 一 览 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货物名称	投标总价	谈判保证金缴纳 方式	交货期及交货地 点	质保期	备注
	大写： 小写：				

供应商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供应商必须按照谈判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正确填写开标一览表。并按照格式要求在指定位置盖章、签字。

### 格式三：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报价单位: 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型号和规格	数量	制造商名称	单价	总价	备注
1							
总价: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投标人(盖单位章):\_\_\_\_\_

注:

- 1.请按照第三章采购需求所列清单进行分项报价。
- 2.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 3..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 4..上述各项的详细分项报价,应另页描述。
- 5..如果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为准。

#### 格式四：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1、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企业、事业、自然人，提供营业执照等经营性证件；
2. 法人身份证明或法人授权委托书（含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和被授权人身份有效证件；
3. 近两年（2022年或2023年）任意一年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公司提供开标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有效银行资信证明）；
4. 投标企业依法缴纳近6个月任意一个月社会保险的凭据；
5. 投标企业提供税务部门出具的近6个月任意一个月的完税证明；
6.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如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信用服务-重点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查询-搜索栏输入单位全称-截图）、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search/cr/>）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招标活动；（以招标代理或招标人查询为准）；
- 7.. 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未被列入失信、重大税收违法案件、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承诺书；
8. 提供针对本次项目《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9. 缴纳谈判保证金有效凭证；
10.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以下为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4-1、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企业、事业、自然人，提供营业执照等经营性证件；

说明：1) 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章）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2) 投标人必须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要求，法定代表人（或企业负责人）授权书（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4-2、法人身份证明或法人授权委托书（含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和被授权人身份有效证件；

说明：含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和被授权人身份有效证件（身份证复印件）；

#### 法定代表人（或企业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

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投标人)的在下面签字的(法人代表姓名、职务；或企业负责人)代表我单位授权(单位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我单位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投标，以我单位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投标人（盖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企业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详细通讯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传真: \_\_\_\_\_

电话: \_\_\_\_\_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正面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反面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反面
------------	------------

**4-3. 近两年（2022 年或 2023 年）任意一年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公司提供开标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有效银行资信证明）；**

说明：

1) 如提供本单位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书影印件须加盖本单位章。

2) 如提供银行出具的证明文件。银行证明文件需提供银行在开标日前三个月内开具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并盖单位章。银行出具的证明文件应能说明该投标人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企业信誉良好等。

**4-4. 投标企业依法缴纳近 6 个月任意一个月社会保险的凭据；**

说明：复印件上应加盖本单位章。

**4-5. 投标企业提供税务部门出具的近 6 个月任意一个月的完税证明；**

说明：

1) “投标企业提供税务部门出具的近 6 个月任意一个月的完税证明；”：①

若供应商某月税收为零申报，须提供当月加盖税务局公章的无欠税证明或“国家税务总局电子税务局（12366.chinatax.gov.cn/bsfw/onlinetaxation/main）”的申报结果查询截图。②完税证明中“税种”非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请各投标人注意！

2) 复印件上应加盖本单位章。

**4-6.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如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信用服务-重点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查询-搜索栏输入单位全称-截图）、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search/cr/）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说明：

1) 投标人应按照相关法规规定如实提供。

2)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加盖单位章（自然人投标的无需盖章，需要签字）。

**4-7. 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未被列入失信、重大税收违法案件、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承诺书**

说明：承诺书上应加盖本单位章。

**4-8. 提供针对本次项目《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说明：承诺书上应加盖本单位章。

**4-9. 缴纳谈判保证金（电汇或转账）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说明：按要求提供相关凭证。

**4-10.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说明：承诺书上应加盖本单位章。

## 格式五：政府采购诚信承诺书

### 政府采购诚信承诺书

(采购人)

喀什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公司(供应商名称)已详细阅读了(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项目磋商文件，自愿参加本次磋商，现就有关事项郑重承诺如下：

一、诚信报价，材料真实。我公司保证所提供的全部材料、报价内容均真实、合法、有效，保证不出借或者借用其他企业资质，不以他人名义报价，不弄虚作假；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

二、遵纪守法，公平竞争。不与其他供应商相互串通、哄抬价格，不排挤其他供应商，不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等及其他参与采购活动的人员行贿或采用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成交；

三、不捏造事实或借用他人名义进行虚假、恶意质疑和投诉，不以质疑或投诉为名排挤竞争对手，干扰政府采购秩序；

四、若成交后，将按照规定及时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不与采购人订立有悖于采购结果的合同或协议；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不降低合同约定的服务质量及相关服务，不擅自变更、中止、终止合同，或者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若有违反以上承诺内容的行为，我公司自愿接受取消磋商资格、记入信用档案、没收磋商保证金、媒体通报、1~3年内禁止参政府采购活动等处罚；如已成交的，自动放弃成交资格，并承担全部法律责任；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供应商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2024 年 月 日

附件：5-1

## 供应商的承诺函

致：喀什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本单位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郑重承诺具备以下条件：

- (1)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2)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本单位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2024年月日

附件：5-2

## 供应商无关联关系书面声明函（格式）

喀什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单位郑重声明：与本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本单位存在控股关系、管理关系的其他关联供应商未参与(项目名称)同一合同项下的谈判。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可查。

特此声明。

供应商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2024 年 月 日

格式六：商务（合同）条款响应/偏离表格式

商务（合同）条款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谈判文件商务条款	响应文件商务条款	备注

说明：

- 1、商务（合同）偏离表主要针对谈判文件商务（合同）条款（包括谈判文件中交付期限、付款条件、质保期、售后服务等要求）填写；
- 2、对谈判文件有任何偏离应列明，并标明“其他无偏离”；
- 3、对谈判文件无偏离应标明“全部无偏离”。
- 4、本表不得全部空白（至少得说明是否完全响应谈判文件），否则将按无效响应处理。

供应商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2024 年 月 日

格式七：技术规格响应/偏离表格式

技术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规格	投标规格	偏离	说明

注：对谈判文件服务响应有任何偏离应列明，如无请并标明“无偏离”；

供应商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2024 年 月 日

**格式八：8.**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价格扣减条件的投标人须提交）

8-1 《中小企业声明函》

8-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8-3 《监狱企业声明函》

参考填写：

## 政策说明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投标人企业类型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扣除 10 % 后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投标报价扣除。如有其它政策支持因素（如鼓励创新等）需一并列出。

2.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4 %的价格扣除。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

3.投标人为提供服务在投标中伴随投标的产品如被列入财政部与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节能产品目录或环境标志产品目录或无线局域网产品目录，应提供相关证明，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惠措施为：《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8-1:

##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二：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服务（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

附件三：

## 《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货物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承接单位为（企业名称），属于监狱企业；
  2. （标的名称），承接单位为（企业名称），属于监狱企业。
- .....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投标人（单位盖章）：\_\_\_\_\_

日期：\_\_\_\_\_

**格式九：9. 企业实力及人员投入**（包括但不限于公司简介及投入人员基本信息等）；

**格式十：10 项目实施方案、售后服务承诺等谈判文件采购需求中要求的响应（根据谈判文件要求自行拟定）；**

**格式十一：11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声明及文件资料；**

如：供应商同类项目业绩

### **供应商同类项目业绩**

采购内容	合同签订时间	采购单位	联系人及电话	履约情况

**注：**需附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复印件内容需体现合同名称、签订时间、主要服务内容及双方盖章页。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